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12期（总第12期）

目 录

**【区委、区政府文件】**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实施意见  
(兖发〔2014〕19号) .....3

**【区政府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区属职业类学校的通知  
(兖政字〔2014〕40号) .....10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兖州区2015年度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兖政字〔2014〕45号) .....11

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工作的实施意见  
(兖政字〔2014〕46号) .....14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效能考核评议办法》的通知  
(兖办发〔2014〕59号) .....18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文化拜年·欢乐万家”新年春节期间文化惠民活动的意见  
(兖办发〔2014〕61号) .....19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济宁市兖州区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的通知 (兖办发〔2014〕63号) .....2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贯彻落实“食安济宁”品牌引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33号) .....27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农村水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34号）	31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市场中介组织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35号）	33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56号）	38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行政审批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57号）	40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开区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58号）	46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市场中介领域规范管理和改革发展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59号）	98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60号）	101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救急难”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61号）	106
<b>【大事记】</b>	110

#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实施意见

兖发〔2014〕19号

（2014年12月6日区委十三届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省委十届十次全体会议、济宁市委十二届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加快建设法治兖州，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加快建设法治兖州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一）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和重大举措，回答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对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作出了全面部署，是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纲领性文件，在新中国法治建设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省委、市委分别审议通过了《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意见》、《中共济宁市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全省、全市全面推进依法治省、依法治市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全区上下要把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市委《意见》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落实的热潮。

要深刻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所具有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和基本原则，明确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性质、方向、道路、抓手，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准确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深刻认识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坚持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

（二）全面把握全区法治建设的总体形势。近年来，我区高度重视法治建设，认真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大力推进依法治区，法治兖州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全民普法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逐步深入，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水平不断提高，全民法治意识普遍增强，我区被评为“全国法治创建先进县市区”、“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先进县市区”。全区社会大局保持持续和谐稳定，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同时，也要看到，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相比，同广大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我区法治建设还存在一些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主要是：宪法法律的宣传教

育不够,实施监督机制不够健全;执法不规范现象仍然一定程度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随意执法、选择性执法的问题仍未根除,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水平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司法工作存在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现象,司法公信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社会成员尊法信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信权不信法、信访不信法的现象仍较突出,全民法治观念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有的特权思想严重,知法犯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法治队伍特别是基层队伍建设仍较薄弱,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要下大气力加以解决。

(三)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意见》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视察济宁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全面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突出抓好法治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领导,为加快我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到2017年,法治兖州建设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取得阶段性成果;到2020年与省、市同步实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化。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人民作为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坚持人民代表大会根本政治制度,保障人民根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必须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为根本遵循,紧

密结合我区法治建设现状,总结提升法治兖州建设经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济宁时提出的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期望要求,推进兖州在法治与德治相结合上创出新的特色,实现更大作为,发挥更大作用。

## 二、紧密结合兖州实际,全面落实依法治区各项任务

深刻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紧密联系兖州实际,全面有序推进依法治国,逐步将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 (一)强化宪法法律实施监督,保障宪法法律实施

自觉维护宪法权威,坚持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依法予以追究和纠正。强化宪法宣传教育,精心组织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各级党委要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健全人大监督“一府两院”的制度体系,加强人大工作机制建设。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人大常委会委员比例。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完善报送备案、审查、反馈和信息沟通等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健全规范性文件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尊重并积极回应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主动配合上级立法机关做好立法调研工作。

### (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1、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行政权力。落实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加快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责任法定化。建立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制定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简政放权,提高效能,降低公共服务成本。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一个行政机关的审批事项向一个科室集中、行政审批科室向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集中,按有关规定,能下放到园区、

镇街的行政审批权力一律下放。保障进驻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的审批事项到位、审批权限到位。落实地方政府事权法律制度，强化区政府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强化政府执行职责，不得法外设定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2、坚持依法民主科学决策。严格落实《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和《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大行政决策非经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作出。扩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度，健全重大决策草案听取意见制度。完善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发挥决策咨询机构、专业咨询机构及学术性、专业性人民团体作用。重大行政决策要注重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要利用网络报纸等媒体征求广大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落实决策风险评估制度，推动风险评估程序化、规范化。作出重大决策须经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提请审议前必须通过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提交讨论。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加强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3、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减少行政执法层级，整合、规范政府行政执法队伍。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劳动保障、农业、文化等重点领域基层执法力量。整合执法主体，相对集中执法权，推进综合执法。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统一领导，明确行政执法职责和权限，理顺行政强制执行体制和城管执法体制。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设信息共享平台，健全执法信息共享和联动协作机制，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

4、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依法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加强主动公开工作，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全面推

进办事公开制度，规范和监督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工作。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制度。重点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信息、行政权力运行信息、财政资金信息、公共资源配置信息等多个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依法公开执法案件主体信息、案由、执法依据、标准、程序和结果。认真做好依法申请公开工作，不断规范依法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满足人民群众的特殊信息需求。切实做好社会关切事项回应工作，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正面引导舆论。

5、依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执法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重大执法决定必须经单位法制机构审核。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推行执法流程网上管理，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地方部门保护主义以及执法工作中的利益驱动。

6、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形成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合力。在政府内部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建立定期轮岗工作机制。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健全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和程序。强化审计监督，建立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制度。加强行政复议机构能力建设，改进行政复议工作，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实行政复议案件通报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落实重大执法决定备案和行政执法案件评查、评议考核制度。

### （三）严格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1、推进严格公正司法。明确各类司法人员

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确保案件处理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加快推进全区政法信息共享系统建设，搭建起便捷高效的信息沟通和执法办案工作平台，促进严格公正司法。

2、规范司法运行程序。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依法保障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制度规定，以程序公正保障实体公正。完善司法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加强对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有效防范、及时纠正冤假错案。健全刑罚执行机制，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落实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有关规定，严格实体条件、程序规定，确保刑罚执行严肃性。

3、深化司法活动监督。加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依法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推进“阳光司法”，加强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构建司法与传媒良性互动关系。司法机关要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尊重新闻传播规律，探索建立健全司法机关新闻发言人制度，为媒体进行舆论监督、传播司法信息创造条件；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要尊重司法规律，坚持公正客观报道，尊重司法判决裁定，共同维护司法权威，防止舆论影响司法公正。坚决破除各种潜规则，绝不允许法外开恩，绝不允许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坚决反对和克服特权思想、衙门作风、霸道作风，坚决反对和惩治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行为。对司法领域的腐败零容忍，坚决清除害群之马。严格执行政法机关各项禁令规定和区委“十条禁令、七个一律、八不准”作风建设规定，树立司法人员良好形象。

4、完善司法服务制度。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推行立案登记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保障当事人诉权。探索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

的适用范围和程序，保护群众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积极配合行政案件集中管辖试点法院，严格落实《行政诉讼法》受案范围的规定，简化案件受理程序，切实解决行政诉讼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等问题。落实司法救助制度，完善刑事被害人、特困申请执行人和其他困难当事人救助机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完善社区矫正制度，加强专门机构和专职队伍建设，认真落实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适应性帮扶工作任务，提升监管效能。

5、以法治为引领推进平安兖州建设。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持问题导向、法治思维、改革创新，提升平安兖州建设能力和水平，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努力使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继续深入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对黑拐枪、盗抢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的常态化打击整治机制。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零发案”创建、治安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城乡社区网格化信息化建设，健全社会治安形势分析研判机制、实战指挥机制、部门联动机制、区域协作机制、重大安保维稳指挥部机制。加强科学规划，全面落实广场、车站等重点场所的网格化巡逻力量，完善学校、幼儿园、医院等重点部位的内部安全防范机制，实现对各类治安区域全覆盖、各类治安要素全掌握，提高整体防范水平。坚持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社会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集中整治。依法强化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影响安全生产、损害生态环境、破坏网络安全、破坏金融生态环境等重点问题治理。

（四）增强全民法治意识，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1、健全法治宣传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崇尚法治、自觉守法、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于普法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在普法教育中的职能作用，落实国家机关“谁主管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形成普法责任主体明确、普法资源有效整合、普法任务全面落实的工作格局。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建立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年度

普法书面报告、成员单位联络员例会、群团和行业组织的普法教育协调协作等制度机制。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重要内容，建立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的长效机制。认真实施普法规划，在继续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主题活动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法律宣传教育的新路子。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每年12月4日集中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着重抓好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核和依法行政依法行政能力测试，每年对领导干部进行统一普法考试。认真落实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要求，突出抓好青少年的法治宣传教育，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充分发挥学校法治教育基础性、系统性和主阵地作用。

2、坚持公民道德教育和法治教育有机结合。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挖掘弘扬具有兖州地域特色的优秀传统文化，努力使其充分释放正能量，增强法治的道德底蕴，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3、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完善创建标准，强化目标考核，扎实推进法治城市、法治镇（街）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依法行政示范窗口、依法治校示范校、诚信守法企业等法治创建活动，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促进各类社会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规范和保障基层群众自治，健全基层民主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的积极作用。充分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制度化渠道。支持和保障社会组织依法自律，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发挥行

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依法管理涉及民族、宗教等问题，确保信教群众和各民族利益得到维护。

4、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服务网络全覆盖工程，着力构建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立区、镇街公共法律服务窗口，集中受理和解决群众的法律服务事项，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服务。依托村居（社区）调委会建立法律服务站，扩大公共法律服务覆盖面。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服务重点产业发展，服务重点项目建设 and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拓展民生领域法律服务，重点向人民群众就业、就医、求学等领域延伸和倾斜。认真抓好法律进乡村（社区）“六个一”常态化（即一个普法办公室、一个人民调解室、一个法律援助窗口、一个法律服务窗口、一所法治学校、一名法律顾问）建设。全面落实法律援助政府责任，完善法律援助制度，调整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和事项范围，降低援助门槛，扩大援助覆盖面，打造“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构建全区“大法律援助”格局，保证人民群众在遇到法律问题或者权利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法律帮助。

5、健全完善依法维权机制。强化法律在维护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引导和支持人民群众通过法律程序理性表达诉求，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依靠法律途径解决纷争。完善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利益表达机制、协商沟通机制、救济救助机制，畅通群众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法律渠道，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健全完善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加大基本民生领域的法律服务保障力度，促进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到位。把信访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引导群众依法、理性、有序表达意愿，建立涉法涉诉信访导入司法程序机制，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加强社会特殊人群管理服务，全面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

6、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建立健全重大政策、重大决策和重点项目立项稳定风险评估程序和办法，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决策实施前置条件和必经程序，提高社会稳定风险

评估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开展常态化、动态化、规范化的社会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加强对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工资社保和历史遗留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的化解排查，增强矛盾纠纷化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医患、道路交通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建立律师参与处理重大社会矛盾纠纷工作机制，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健全区、镇街两级矛盾预警调处指挥中心，畅通预警信息报送渠道，开展镇（街）、村（社区）、行业性“规范化人民调解委员会”创建活动，提升基层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

（五）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提升法治工作水平

1、全面提升法治专门队伍政治业务素质。坚持党的事业、人民利益、宪法法律至上，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进一步提高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信仰法治、坚守法治，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严格依照法律授权行使权力，谨慎恪守正当程序，防止权力滥用。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把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畅通部门之间特别是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交流渠道，让优秀人才合理流动、优化配置、发挥潜力。积极配合落实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

2、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发挥律师协会自律作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监督律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促进律师依法诚信执业。强化准入、退出管理，严格执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大力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巩固和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律师法律服务团制度”，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设立公职律师，鼓励企业设立公司律师，促进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法

治化。广泛吸收具有一定法律知识的在职和离退休的法官、检察官、警察、干部、教师、大学生村官等作为法律服务志愿者，形成专兼职相结合的公共法律服务力量。

3、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重视法学、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法治人才引进力度。加强中青年法律人才的培养，营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的良好氛围。建立健全政法部门与法学院校合作机制，促进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深度融合。鼓励政法干警积极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工作，培养输送更多的优秀法律职业人才。增强对法律职业人员培训的针对性和适用性，在重点抓好任职前培训和脱产培训的基础上，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实行学习考试考核制度，建立培训考核档案。

三、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凝聚法治兖州建设的强大合力

党的领导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最根本的保证。必须加强和改进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全过程。

（一）完善依法治区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各方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法治工作推进机制。完善党委依法决策机制、定期听取政法机关工作汇报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党委要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兖州建设中积极作用。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坚决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党委决策部署，党组织要领导和监督本单位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坚决查处执法犯法、违法用权等行为。政法委员会是党委领导政法工作的组织形式，必须长期坚持。区委政法委员会要把工作着力点放在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上，带头依法办事，保障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建立健全政法机关党组织重大事项向党委报告制度。政法机关党组织每半年要向区委及区委政法委员会报告一次全面工作。完善全区社会稳定信访工作考核机制，把法治建设成效纳入考核内容，提高考核权重，严格兑现奖惩。

(二) 坚决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坚决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必须严格遵行。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对腐败行为和腐败分子依纪依法予以坚决惩处。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任何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都不得违法干预司法活动,不得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

(三) 提高依法执政的能力和水平。各级领导干部要对法律怀有敬畏之心,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带头遵守法律,带头依法办事,自觉加强法治修养,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干事创业的能力。完善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进行法治专题培训。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要批评教育,不改正的要调离领导岗位。

(四) 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全面推进依法治区,基础在基层,工作重点在基层。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区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增强基层干

部法治观念、法治为民意识,提高依法办事能力。强化基层法治队伍,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改善基层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健全基层法治机构,着力抓好人民法庭、派驻检察院室、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执法、司法单位建设。推进“干部联户、党群连心”、政法干警联村联企、法治干部下基层等活动。

(五) 以过硬作风推动工作落实。把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与做好当前工作结合起来,全力以赴抓落实求突破,全面推进我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的要求,以“钉钉子”精神,抓好作风建设,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健全完善抓落实的长效工作机制。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把握法治工作规律,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针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勇于攻坚克难,敢于动真碰硬,用改革的思路和办法解决问题、推进工作,努力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取得新进展。

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市委《意见》精神,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开拓创新,积极作为,全面提高依法治区水平,为建设法治兖州而努力奋斗!

(2014年12月13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整合区属职业类学校的通知

兖政字〔2014〕4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为优化全区职业教育资源配置，推进职业教育跨越发展，区政府决定对区属职业类学校进行整合，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整合兖州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兖州区职业教育中心（兖州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兖州区高级技工学校、兖州区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组建新的济宁市兖州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与济宁市兖州区高级技工学校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为区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由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共建共管，主要承担全区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及劳动力转移培训等任务。不再保留兖州区职业教育中心（兖州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兖州区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其他具体机构编制事项由机构编制部门按规定办理。

二、涉及整合学校的人、财、物一并划转新组建的学校。已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因机构整合而改变。新组建学校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工资津贴补贴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整合学校现在在校学生，毕业时仍发原学校毕业证书；学校公章暂由新组建的学校保管，待原有学生毕业后，按规定上缴。

三、新组建学校按省级规范化学校标准建设，占地 155 亩，建筑面积 77360 平方米，全日

制在校生规模 3120 人，按要求设置机电技术应用、计算机应用、数控技术应用、电子商务、汽车运用与维修、化学工艺、旅游服务与管理、物流服务与管理、家政服务与管理等专业。

四、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整合工作的组织实施。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整合工作顺利进行。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要按照共建共管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学校稳定健康发展。组织、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负责整合学校编制、岗位、人员及各种社会保险关系的划转移交，财政部门负责办学经费核拨及学校资产认定，国土部门负责土地使用权证变更，审计部门负责学校财务财产审计，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整合全过程。涉及整合的学校要主动配合，同时加强思想工作，确保师生队伍稳定，教育教学秩序不乱。

五、严肃组织、人事、财务纪律，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涉及整合的学校除保障正常的教学经费支出外，人、财、物一律冻结。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3 日

（2014 年 12 月 3 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兖州区 2015 年度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兖政字〔2014〕4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兖州区 2015 年度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16 日

## 兖州区 2015 年度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提高全区依法行政和政务服务水平，2015 年度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 一、建立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管理制度

(一) 开展专项摸底清理工作。按照区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兖政字〔2014〕19 号)，摸底核实现有行政审批事项。主要包括：现有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子项情况、设定依据、审批对象、实施机构，部门拟取消、下放或保留意见，拟保留事项的材料申报、审批流程、办理时限、是否前置审批事项、是否为其他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收费依据及标准等。(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区政府审改办)

(二) 编制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审核整理部门上报的行政审批事项，形成目录征求意见稿。充分征求专家学者、审批对象对拟取消、下放或

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意见，反馈部门并在部门网站进行公示，相关意见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责任单位：区政府审改办、区法制办)

(三) 公布区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区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编制完成后要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形成《兖州区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经部门网站和政府网站公示后，12 月 31 日前由区政府发文向社会发布，并上报市编办备案。(责任单位：区政府审改办)

(四) 制定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管理办法。加强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调研，广泛征求职能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并根据《济宁市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兖州区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行政审批项目准入、动态管理等制度，防止行政审批事项实施过程中变相审批、随意新设、边减边增、明减暗增等行为发生。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动态管理系统，实现对行政审批实施主体、行政审批事项调整或者要素变更过程和结果的信息化管理。

(责任单位：区政府审改办、区法制办、区政务

服务中心)

## 二、继续削减行政审批事项

(一)及时对接好取消或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针对省市下放事项,摸清省、市部门下放情况和区直相关部门承接落实情况,制定下发《关于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和省、市政府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凡国务院及其部委、省市政府及其部门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任何部门不得截留,一律取消;对于明确下放至县(市、区)级的审批事项,承接部门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制定承接方案、审批办法和办事指南,明确责任人员、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等,与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搞好衔接。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直接下放至县(市、区)的审批事项,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衔接上级对口部门,确保承接到位,避免出现管理真空。承接后的事项原则上都要纳入同级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决定转移给社会组织的审批事项,我区相对应的事项要转移给具备承接条件的社会组织。(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区政府审改办、区法制办)

(二)加大行政审批事项削减力度。按照“本届政府任期内行政审批事项再削减三分之一以上,今年削减幅度不低于20%”目标要求,清理行政审批事项,面向社会公布兖州区级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全面清理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着力减少涉及投资、生产经营活动、资质资格、社会事业等方面的行政审批事项,向市场放权,向社会放权。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审批。按照国务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工作要求,及时清理以地方性红头文件设定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本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自行设立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明年年底前一律取消。坚持权力与责任同步下放、权力下放与能力建设同步推进,确保规范有序承接上级下放的审批权限。(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区政府审改办、区法制办、区监察局)

(三)改革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加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力度,对成立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逐步下放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和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权限,取消全区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

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取消法律规定自批准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及其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备案;逐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使其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主体。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培育和扶持社会公益类、社会服务类和社会福利类等社会组织发展,为居民提供养老助残、慈善帮困、就业援助、教育培训、科教文体和法律服务等公益性慈善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监察局、区财政局)

(四)开展清理规范市场中介领域管理工作。通过专项治理,全面清理“官中介”,坚决打击“黑中介”,依法取缔“假中介”,规范管理“好中介”。全面清理规范以下四类中介组织:一是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评估、鉴证、咨询、代理、经纪、监理、担保、培训等市场中介组织及其分支机构;二是在机构编制部门登记的从事市场中介服务业务的事业单位;三是在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的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四是外地来我区执业的各类市场中介组织及其分支机构。规范对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事项所涉及的中介服务机构管理,促进中介组织健康发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责任单位: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局、区工商局、区编办等)

## 三、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管理

(一)规范审批程序。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要制定详细的服务规范和标准,理顺内部运行机制,规范内部办理程序,逐项编制审批流程图,做到事项名称、申报材料、审批要件、审批流程、审批时限、审批收费等标准化、规范化,并向社会公开。对每一个审批事项,都要落实审批责任,明确审批事项的具体经办人、责任人、联系方式、承担的责任,并向社会公示,便于群众监督和责任追究。要编制统一规范的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形成《兖州区行政审批业务办事指南》。区审批中心要建立健全审批服务管理、信息公开、投诉管理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通过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审批行为,力争将审批事项办理时限比法定时限缩短50%以上。(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政府审改办、区法制办)

(二)加快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严格落实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向行政许可科集中、行政许可科

向行政审批中心集中、进驻项目向电子监察网络集中，项目进驻到位、人员派驻到位、窗口授权到位的“三集中三到位”要求，积极推进行政审批职能、事项、人员向一个科（股、室）集中、向行政审批中心集中进驻，确保2014年12月底前行政审批中心既受理又能办理的审批事项比例达到90%以上。积极探索推广联合审批、网上审批等有效做法，深入实施首问负责、限时办结、服务质量承诺等制度，为群众办事提供更多便利。推进区级行政审批中心（大厅）审批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切实解决审批事项集中不到位、授权不充分、预受理不登记等问题。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解决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三难”问题，打造更为综合、更为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平台，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责任单位：区有关部门（单位）、区监察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政府审改办、区法制办，）

（三）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逐步减少、规范企业注册登记的前置条件，推进“先照后证”登记改革进程。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放宽企业注册资本登记条件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将企业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推进注册资本由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外，其他无法定依据的一律不得实施。推进企业诚信制度建设，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四）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对投资建设项目等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联合审批，清理规范审批事项的前置条件，推行联合图审、联合踏勘、联合验证、多证联办等有效做法，加快推进投资项目网上并联审批。开展开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对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价等共性前置评价以园区为单位统一办理。（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政府审改办）

（五）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大力推行网上审批，实行网上受理、咨询和办复，不断扩大网上审批覆盖面，逐步实现网上审批市县乡三级联通。区政府部门（单位）网上审批平台要与行政审批中心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努力形成“一楼式办公、一窗式受理、一站式服务、一

次性收费、一网式运行”模式。（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

#### 四、加强和改进事中事后监管

（一）明确部门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区直各部门（单位）要转变管理理念，改进工作方式，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取消审批后仍需加强监管的事项，根据事项性质、内容和要求，建立健全后续监管制度，不断完善监测体系，规范市场主体行为，防止监管“缺位”。保留的审批事项，要依法依规实施审批，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定期检验、抽样检查等方式，对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加强监管。转移给社会组织的审批事项，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保证审批事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使。机构编制部门要及时明确事中事后监管部门，结合政府部门调整，完善相关部门“三定”规定，强化履职评估，动态配置机构编制资源。（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区编办、区法制办）

（二）构建全方位的监督网络。对审批各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审批不规范、审批后对国家、社会和企业造成损失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责令依法赔偿有关损失。充分发挥监察、审计、法制、审批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的职能作用，畅通行政审批行为举报投诉渠道，建立完善首问负责、限时办结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增强综合监督的效果。探索社会公众发挥监督作用的渠道和途径，加快构建行政监管、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建立完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平台，对权力比较集中的重点审批项目及关键岗位和人员实行行政审批廉政风险防控。（责任单位：区监察局、区政府审改办、区审计局、区法制办、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严格查处违规违纪审批事项。按照“目录之外无审批”的要求，取消的审批事项，监管部门要明确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制定操作性强的监管办法和措施，完善行政审批投诉受理、调查、处理办法，建立健全各项监管制度。要充分运用电子监察系统开展行政审批效能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设定、实施行政审批行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强化《兖州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刚性约束。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检查，防止出现明减暗不减、明放暗不放问题。

（责任单位：区监察局、区政府审改办、区法制办、区政务服务中心）

（四）强化考核评估。健全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考核指标体系、评估办法，采取日常情况调度、信息交流、问卷调查或网络调查等方式，结合年终总结、部门履职情况评估进行考核评价，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 12 月底前将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本部门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汇总情况报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部门。（责任单位：区编办、区法制办）

### 五、切实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转变政府职能的突破口，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站在支持改革、推进发展的高度，把这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大力度，积极推进。要切实落

实责任制，“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靠上抓，明确工作进度，制订工作措施，精心谋划、精心组织、精心实施，确保改革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搞好协调配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各界关注度高，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全区改革工作有序衔接、有效推进。

（三）注重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做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大力宣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典型经验，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

（201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 工作的实施意见

兖政字〔2014〕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投资发展环境，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14〕136号），结合区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兖政字〔2014〕19号）、《2015年度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方案》（兖政字〔2014〕45号）精神，现就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基本原则

（一）职能优化原则。除法律法规明文规定或其他特殊情况外，将部门（单位）行政审批职能划归到一个科室。在原则上不增加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中层职数的前提下，合理调整部门（单位）内设机构设置，提高部门（单位）审批

职能的集中度。

（二）集中办理原则。具有行政审批服务职能的部门（单位），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个窗口”对外，实现统一受理、统一送达和联合办理、集中办理。

（三）授权到位原则。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设立窗口首席代表，部门（单位）对首席代表充分授权（可参考附件2），对不需要现场勘察、集体讨论、专家论证和听证的一般性审批事项，在窗口直接办结。

（四）强化监督原则。对各部门（单位）办理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过程实时在线电子监察和视频监控，促使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正确行使审批权力，依法履行职责。

### 二、实施范围和工作目标

#### （一）实施范围

具有面向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实施行政审批服务职能的区直部门（单位）和中央、省属驻

究部门（单位）。

## （二）工作目标

按照“精简、统一、便民、高效”的原则，创新和完善行政审批服务运行模式，提升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行政审批服务水平，推进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向许可服务科集中、许可服务科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集中、进驻项目向电子政务服务平台集中，项目进驻到位、人员派驻到位、对首席代表授权到位的“三集中三到位”工作，达到面向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实施行政审批的部门（单位）进驻率、行政审批事项进驻率、行政审批授权率“三个百分之百”的目标，确保实现办理成本最低、程序最简、效率最高的目标。

## 三、重点工作任务

### （一）整合行政审批服务职能

行政审批服务项目多、业务量大的部门（单位），均单独设置许可服务科；部门（单位）行政审批服务职能分布在两个及以上科室的，把行政审批服务职能、事项、人员向许可服务科集中，由许可服务科集中受理、统一协调本部门（单位）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部门（单位）事项少或审批频率低的，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明确到某一业务科室或在业务科室挂许可服务科牌子。具体科室设置意见由部门（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提出，按程序报区编办办理。

各部门（单位）要调整领导分工，将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归口一名领导负责，形成一个科室审批、分管领导协调、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的审批机制，努力实现审批环节简约化、审批手续便捷化、审批过程快速化。

### （二）推进行政审批业务进驻

按照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和“三个百分之百”的要求，推进部门（单位）行政审批服务职能、事项、人员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部门（单位）单独设置许可服务科的，整体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未单独设置的要保证首席代表和专业骨干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原则上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不低于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确保窗口“一审一核”制的顺利执行。工作人员进入和调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需提前征求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意见。

因场地、保密等原因不能进入的，须经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审核并报区政府批准后，成立分中心。分中心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

室与其主管部门（单位）双重管理，日常管理与考核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运行情况纳入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监管。

凡进驻中心（窗口）或分中心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必须在中心（窗口）或分中心实质运行，部门（单位）不再受理，中心大厅是部门（单位）实施行政审批服务的唯一窗口，严禁两头受理、体外运行。

### （三）落实窗口审批服务职权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窗口围绕群众转，后方围绕窗口转”的要求，实行“首席代表负责制”和“首席代表 AB 角制”，明确分管领导和许可服务科室负责人（未单独设置许可服务科室的为专职工作人员）为部门（单位）行政审批首席代表，首席代表经部门（单位）授权后，全权负责本部门（单位）的审批工作，A 角或 B 角缺位时可以互相替代履行其职权。首席代表人员名单报区监察局、区政府审改办、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备案。

各部门（单位）要对首席代表充分授权，首席代表行使以下权力：一是一般事项的决定权。对一般事项实行“一审一核”，现场办结。二是重要事项的审核上报权。对依法必须上报的事项，提出初审意见，按照审批权限，报送本级主管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批，在规定期限内核准发证。三是组织协调权。对需要技术论证或现场踏勘的事项，有权安排、协调本部门（单位）相关人员按要求进行办理。四是审批专用章使用权。各部门（单位）要下发授权书，刻制审批专用章，首席代表管理本部门（单位）审批专用章，负责本部门（单位）窗口日常运行，确保窗口独立运行，现场审批，真正实现“一个领导分管、一个科室审批、一个窗口对外、一个审批专用章办结”的窗口运行模式。

### （四）严格收费标准和管理

对所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收费，由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统一予以公示，未公示项目一律不得收费；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弹性的，一律按照下限收取；凡符合国家和省、市优惠政策的收费，由服务窗口根据政策直接予以减免，报部门备案。

负责“一费制”的各执收单位和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单位分别在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收费征收管理窗口，负责办理进驻部门涉及的各项收费。所有的收费使用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

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和票据分离、银行代收,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 (五) 推进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建设

依托区政府电子政务平台建设,全面整合区直部门行政审批网络和业务系统,建设统一的网上行政审批平台,推进网络通、数据通、业务通,实现数据整合、系统对接、网上下载、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网上缴费,对行政审批网上运行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纳入区直部门未进入政务服务大厅的业务进行统一网上办理,实现与区行政服务中心、各分中心信息数据共享和电子监察全覆盖,不断提升行政审批效能。

#### (六) 抓好长效机制建设

规范窗口运行有关制度。各部门(单位)和区行政服务中心要建立和完善窗口岗位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负责制、首席代表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超时默许制、绩效考评制等,在窗口开展政务公开和服务承诺,公开窗口服务内容、办理程序、政策依据、申报材料、承诺时限、收费标准、咨询电话和投诉方式等。

规范涉批中介机构服务承诺有关制度。相关部门督导中介机构开展公开服务承诺,向社会公示服务时限、收费标准、服务程序等,接受社会监督、评议。

实行损害发展环境责任追究有关制度。对损害发展环境的,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还要追究主管领导责任。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增强责任追究的威慑力。

### 四、工作步骤

(一) 制定方案(2015年1月10日—20日)。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区政府公布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进驻部门(单位)清单(附件1),提出职能归并整合、许可服务科室具体设置的意见,明确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办理流程、审查收费事项和标准、许可服务科室工作人员等事项,工作方案于2015年1月20日前报区编办。

(二) 审核确定(2015年1月16日—31日)。由区编办牵头,会同区法制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联合对各相关部门职能归并整合、许可服务机构、派驻人员方案进行确认。由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会同区法制办、区财政局、区物价局等部门,对审批流程、收费事项和标准进行集中审查。

(三) 进驻“中心”(2015年2月24日—28日)。各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完善进驻区行政

服务中心的方案,上报区政府审改办和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核。在进驻方案确定后,由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区各相关部门(单位)按既定方案有序进驻。

(四) 评估验收(2015年3月20日—30日)。由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从区编办、区法制办、区监察局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联合验收评估组,对区直各相关部门(单位)推行“三集中三到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并将评估验收结果报区政府。

###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推进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政府管理方式的必然要求,是解决行政审批项目“体外循环”的有效途径。各部门(单位)要打破传统体制机制、思想观念的束缚,大胆探索、积极创新、狠抓落实,以坚定的决心、过硬的措施,广泛动员部署,周密组织实施。

(二)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同志具体抓,进一步细化任务目标,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全面落实好政策法规、人事(组织)和相关职能科室职能责任,确保行政审批相对集中工作顺利进行。各部门(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落实。

(三) 强化指导,合力推进。区政府审改办要充分发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作用,强化对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管理。区编办负责指导各部门(单位)内设机构职能的调整、归并和许可服务机构的组建。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协助做好前期筹划、进驻准备、办理全程实时监控和后期完善等工作;区督查办、区监察局负责对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配合和协调工作,帮助行政审批部门(单位)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附件: 1、进驻部门、单位一览表  
2、首席代表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授权书(范本)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6日

附件 1

## 进驻部门、单位一览表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中小企业局、区教体局、区民族宗教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城乡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区水利局、区农业

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新局、区卫生计生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环保局、区林业局、区旅游局、区安监局、区人防办、区粮食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畜牧兽医局、区金融办、区物价局、区文物旅游局、区地震局，中央、省属驻兖有关部门（单位）

附件 2

## 首席代表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授权书（范本）

兖州区 × × 局（办）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济政发〔2014〕6号）精神，根据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工作要求，特对我单位首席代表 × × 同志授权如下：

一、由首席代表审查终审的项目：

- （一）
- （二）

……

二、由首席代表初审后经部门（单位）其他人员查看现场或审查后办理终审的事项：

- （一）
- （二）

……

三、全面管理区政务服务中心 × × 局（办）行政审批窗口的各项日常工作。

四、组织、协调、规范、监督本单位行政审批的实施和联合审批等工作，代表本单位签署审批意见及联合审批事项的会签意见。

五、对需上报本单位领导的事项，在定期

限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六、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窗口与区政务服务中心的联络、协调以及有关信息的传递工作。

七、代表本单位落实进入区政务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办理方式等方面的工作要求。

八、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专用章的管理和使用。

九、按时向本单位和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报送行政审批工作情况。

十、授权书没有明确或工作中遇到的特殊情况及时向本单位请示，并抄送区政府审改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一同研究解决。

兖州区 × × 局（办）（公章）

兖州区 × × 局局长（主任） 签字（章）

2014 年 12 月 日

（201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效能考核评议办法》的通知

兖办发〔2014〕59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修订后的《兖州区效能考核评议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1日

## 兖州区效能考核评议办法

为增强效能考核评议的科学性，进一步规范行政和服务行为，根据《关于进一步改进完善全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兖发〔2014〕18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考核评议办法。

### 一、考核评议计分标准

机关效能考核评议实行百分制计分，由“双评”评议、效能投诉考核和执行纪律考核三方面构成，其中“双评”评议占40分，效能投诉考核占30分，执行纪律考核占30分。

### 二、考核评议方法

（一）“双评”评议。由区“双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取得。将“千名代表评机关”和“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得分，按满分百分制折算成绩后，再按40%加权计入单位效能考评成绩。

（二）效能投诉考核。实行倒扣分制，扣完该项30分为止。由区长公开电话办公室、区投诉中心、区督查工作办公室、区纠风办、12388热线办公室登记群众反映的诉求，并依据问题办理情况对相关单位进行扣分，汇总后报区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群众投诉经查属实的，

对被投诉单位每件扣1分；投诉件承办单位对承办件不按时办结上报的每件次扣0.5分；对承办件不办理不上报的每件次扣2分；引起重复投诉的每件次扣1分。

（三）执行纪律考核。实行倒扣分制，扣完该项30分为止。由区纪委、监察局对违反有关规定、损害发展环境行为和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行为的查处情况进行汇总，报区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处理档次每人次分别扣分，批评教育、诫勉谈话扣1分；通报批评、效能告诫扣2分；警告（党内警告）、停职检查扣3分；记过、记大过（党内严重警告）扣4分；免职、撤职、降级、降职（撤消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扣5分；辞退、开除（开除党籍）扣6—10分（一般工作人员扣6分、中层干部扣8分、领导班子成员扣10分）。

### 三、考核评议范围

纳入全区综合考核的各镇（街道）、区直部门单位、垂直管理部门单位。

### 四、考核评议等次和结果运用

（一）考核评议等次

1、计算综合分值。被考评单位按效能建设考核评议的分值高低排列每个类别的部门位次。

2、确定等次。根据各被考核部门名次排序情况，按下列标准分别确定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1) 优秀等次：确定效能建设考评优秀等次数量占比为各类别单位总数的 20% (含 20%)。

(2) 合格等次：效能建设考核评议分值 70 分以上的 (含 70 分)。

(3) 不合格等次：效能建设考核评议分值低于 70 分的。

3、相关条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评为合格以上等次。

(1) 部门因工作失职导致全局性工作 or 大型活动不能正常开展，或对区委、区政府欺瞒敷衍，甚至拒不执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对全局性工作和大型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

(2) 因疏于管理发生重大特大事故或恶性

事件，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

(3) 因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被“一票否决”的；

(4) 领导班子成员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

(5) 单位工作人员因作风和效能问题，受到问责两人次以上的。

#### (二) 考核评议结果运用

考核评议结果纳入区委、区政府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科学发展实绩考核奖惩体系，并作为考察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的重要内容。对双管部门的考核评议结果，同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反馈。

本考核评议办法由区纪委、区监察局负责解释，原考核评议办法同时废止。

(2014 年 12 月 1 日印发)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文化拜年·欢乐万家”新年春节 期间文化惠民活动的意见

兗办发〔2014〕61 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全国文艺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满足新形势下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丰富节日期间城乡文化生活，推进我区“文化名城”建设，现就开展“文化拜年·欢乐万家”新年春节期间文化惠民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充分发挥文化的引领作用，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满足群众文化需求为宗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发展现代先进文化，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运用多种文化艺术形式，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组织开展一系列群众广泛参与、主题突出、

健康文明的文化活动，展现各行各业一年来在群众文化活动中取得的丰硕成果，营造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

### 二、主要安排

2015 年新年春节期间将要举办的全区群众文化活动有：

1、兗州区第 25 届农民文化艺术节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惠民活动。2015 年 1 月 12 日，在大安镇举办第 25 届农民文化艺术节暨“三下乡”惠民活动，集中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以及送文化、送卫生、送科技、送法律等为民服务。各镇街结合各自实际，分别陆续举办系列文化活动。

2、“百姓演、百姓看、百姓乐”兖州区“一月一主题”群众文化活动优秀节目汇演。2015年1月份举办。汇总全年“一月一主题”群众文化活动中涌现出的优秀节目、本土文化之星，以及“一村一年一场戏”、文化公益演出等活动中群众喜爱的节目，组织集中汇演，展示全年群众文化活动的整体水平。

3、“诗之故乡”2015新年读诗会。2015年1月份举办。组织全区读书朗诵爱好者开展经典诗词以及我区文学作者的优秀原创诗歌作品朗诵会，并集中开展图书交换、好书推荐、少儿故事会等“全民读书月”系列活动。

4、“戏曲大拜年”兖州区精品传统戏曲惠民演出。2015年2月24日（农历正月初六）—3月5日（农历正月十五），在豫剧团演艺厅连续组织多场优秀传统戏曲演出，面向群众提供免费观看。

5、2015兖州美术书法作品展。2015年2月11日（农历腊月二十三）—3月5日（农历正月十五），在东方美术馆举办。组织全区广大书画家以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进行专题创作，集中优秀作品展出，面向群众免费开放。

6、“扮亮兖州”景观灯展。2015年2月14日（农历腊月二十六）—3月6日（农历正月十六）期间，在城区主要街道、广场和重要地段分路段布点安装彩灯，传承百姓过年观看花灯的习俗。

7、“欢天喜地闹元宵”兖州区第35届民间艺术展演。2015年3月5日（农历正月十五），组织群众民间艺术队伍在人民乐园、九州广场、体育馆进行民间艺术表演。2月19日（农历正月初一）进行民间艺术队伍串街表演。

### 三、总体要求

1、突出主题，弘扬正气，积极向上。各项活动要按照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倡导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寓教于乐，让广大干部群众在参加活动的同时，得到教育、受到鼓舞、激发工作和生活的热情。

2、求真务实，创新形式，精心策划。以群众需求为根本宗旨，切合实际，务求实效，不走过场，不重形式，不搞形象工程，不办铺张浪费的豪华活动。活动力求“思想性、艺术性、群众性”，扎根人民，扎根生活，展现时代风貌，引领时代风气，弘扬社会正能量，让广大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并在活动中感受快乐、陶冶情操、提升素质。活动策划要谋求创新，办出特色，避免因循守旧、老生常谈。

3、惠民利民，服务“三农”，促进“三下乡”活动常态化。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在内容和形式上要有创新，使“三下乡”服务更加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生活，增强“三下乡”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实效性。要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重点部署，坚持常年组织文化、科技、卫生、法律等服务工作队，深入镇村开展送戏曲电影、送图书及文化器材、送医疗服务、送农资、送文化科技普法培训等活动，帮助农民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提高农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要切实做到体察民情，了解民意，特别要把边远村和中心村作为活动的重点，深入到困难矛盾多、工作基础差、群众意见大的地方去，诚心诚意为农民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题。

4、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形成合力。整体活动由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新局负责策划、协调、组织。各镇街和责任单位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分别制定推进措施，按照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地完成。负责安全保障的各相关部门要针对不同活动，提前制定安全预案，提前介入活动现场，部署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不出现任何问题。新闻媒体要加大新年春节文化活动的宣传力度，及时宣传群众文化活动的动态新闻和专题报道，营造出全民参与、欢乐幸福的节庆气氛。活动结束后，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工作开展情况，活动影像资料及总结材料报送区文广新局进行汇总，届时将对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 兖州区新年春节群众文化和“三下乡”活动 任务分工及工作要求一览表

序号	单位	任务分工及工作要求	负责人
1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1) 审定重大活动出席人员, 负责邀请、通知、座次安排等工作; (2) 负责对各有关单位的督导、检查; (3) 负责审核区委、区政府领导的主持词、讲话稿。	孙雷 赵燕
2	区委宣传部 文明办	(1) 按照新年春节文化惠民活动方案, 全面负责各项活动的综合协调等工作; (2) 组织安排“一报两台”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重点抓好“诗之故乡”兖州区新年读诗会、“一月一主题”群众文化活动优秀节目汇演的全程录播; (3) 负责调度、督导“三下乡”成员单位“三下乡”惠民活动的落实情况, 并对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广宁杰 邢卫红
3	信访局	负责各项重大文化活动期间的信访工作。	杨海成
4	经信局	(1) 负责开展企业文化和“三下乡”活动; (2) 参与区里组织的其他文化活动。	韩春恒
5	教体局	(1) 搞好新年春节期间校园文化活动; (2) 参与区里组织的各类文化活动并负责提供场地。	张维国
6	科技局 科协	负责组织科技惠民项目。	周广珍 张泉宗
7	公安局	(1) 重点安排好各项重大活动的交通疏导、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等工作; (2) “扮亮兖州”景观灯展期间要做好安全保卫、消防安全、交通疏导等工作; (3) 参与区里组织的其他文化活动。	邵继臻
8	民政局	(1) 负责指导协调社区文化活动; (2) 配合搞好“三下乡”活动, 做好大安镇敬老院“送温暖”活动; (3) 参与区里组织的其他文化活动。	王健
9	司法局	(1) 负责组织执法单位开展法律咨询等“三下乡”惠民活动; (2) 参与区里组织的其他文化活动。	仇立彬
10	财政局	负责各项活动的经费审核、经费保障。	徐志波
11	水利局	负责搞好“三下乡”活动的水利知识普及以及本行业文化活动。	孔凡涛
12	农业局	负责搞好“三下乡”活动的农业科技下乡及本行业的文化活动。	张士坤
13	商务局	负责搞好“三下乡”活动的外经外贸知识宣传及本行业文化活动。	宋吉民
14	文广新局	(1) 负责各项大型文化活动的方案制订、策划、筹备及组织实施; (2) 负责拟定重大文化活动的议程及区委、区政府领导的主持词、讲话稿; (3) 搞好新年春节期间文化活动的宣传报道和拍摄、播出; (4) 指导各镇(街)、各部门、各行业的文化活动。	胡长荣
15	卫计局	(1) 负责组织医疗服务、计生服务等“三下乡”惠民项目; (2) 负责重大文化活动期间的医疗救护工作。	黄国强
16	住建局	(1) 负责场地提供、节日装饰、环境卫生等工作; (2) 负责“扮亮兖州”景观灯展用电工作。灯展期间需使用就近路灯电源, 路灯管理所要无偿提供用电服务; (3) 民间艺术展演时, 搞好广场及主要街道的卫生清理。	周生建

序号	单位	任务分工及工作要求	负责人
17	安监局	负责各项文化活动的安全检查、安全保障。	刘宁
18	林业局	负责搞好“三下乡”活动的林业科技下乡及本行业的文化活动。	翟延苓
19	城市管理 执法局	(1) 负责文化活动开展期间的城乡环境治理； (2) 负责“扮亮兖州”景观灯展期间布展区域的现场清理、秩序维护等工作； (3) 配合搞好民间艺术展演等活动的现场清理。	许文峰
20	农机局	负责搞好“三下乡”活动的农机知识下乡及本行业的文化活动。	周广明
21	畜牧兽医局	负责搞好“三下乡”活动的畜牧知识普及以及本行业的文化活动。	卢桂堂
22	文物旅游局	搞好相关节庆活动。	周鹏
23	文化市场综合 执法局	(1) 负责文化活动开展期间的文化市场集中治理； (2) 做好“扫黄打非”工作。	颜伟
24	总工会	(1) 搞好“送温暖下乡”活动； (2) 安排部署各企业职工开展好节庆文化活动。	王福伟
25	团区委	(1) 搞好“送温暖下乡”活动； (2) 组织团员青年开展节庆文化活动。	徐晋
26	妇联	(1) 搞好“送温暖下乡”活动； (2) 组织广大妇女开展节庆文化活动。	苏磊
27	文联	配合、参与区里组织的相关文化活动。	张金鹏
28	《今日兖州》 编辑部	搞好新年春节期间各项文化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刘学恩
29	工商局	(1) 配合开展文化环境整治工作； (2) 参与区里组织的其他文化活动。	高强
30	兖州 供电部	(1) 保障“扮亮兖州”景观灯展等各项重大活动期间的正常安全供电； (2) 参与区里组织的其他文化活动。	张体领
31	新华书店	搞好送图书下乡并开展优惠售书活动。	刘卫东
32	大安镇	(1) 承办第二十五届农民文化艺术节和送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惠民活动； (2) 负责启动仪式当天领导到企业、敬老院送温暖现场安排。	王建
33	酒仙桥街道 鼓楼街道 龙桥街道	(1) 搞好街道的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 (2) 配合搞好城区开展的其他文化活动。	书记 主任
34	各镇(街)	组织好本镇(街)农民(社区)文化艺术节等各项文化活动。	书记 镇长 (主任)
35	驻兖单位	配合搞好各项文化活动，积极开展本行业文化活动。	各单位 负责人

(2014年12月22日印发)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济宁市兖州区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的通知

兖办发〔2014〕63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兖州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济宁市兖州区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25日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济宁市兖州区委员会 提案工作条例

（2014年12月18日政协第十三届济宁市兖州区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人民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在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济宁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结合兖州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提案是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统称提案者），向政协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提出的，经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审查立案后，交承办单位办理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提案是履行人民政协职能的重要方式，是坚

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载体，是发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协助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

**第三条** 提案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遵循“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充分发挥民主，广开言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服务。

**第四条** 提案工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方针，将推动科学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把促进社会和谐作为重要职责，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提案质量、办理质量和服务质量。

**第五条** 提案工作是人民政协的一项全局性工作。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各人民团体以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密切协作，充分利用提案的方式履行职能。

**第六条** 区政协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报告。

**第七条** 每届区政协第一次会议成立提案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成员从本届区政协委员中产生，由大会预备会议决定，负责第一次会议期间提案的审查立案工作。

## 第二章 提案委员会

**第八条** 每届区政协第一次会议闭会后，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审查委员会作为提案委员会，列入专门委员会序列，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负责提案工作，任期五年。

**第九条** 提案委员会的职责：

(一) 向区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主席会议报告工作；

(二) 制定区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提案工作方案和提案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三)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组织征集提案，做好知情明政服务；对提交提案的个人或组织的资格进行审查；

(四) 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审查立案，会同区委督查办、区政府办公室研究确定承办单位；

(五) 对提案办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对办理不符合要求的，及时商请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六) 组织重点提案的遴选与督办；

(七) 组织提案工作的学习研讨、宣传报道；

(八) 加强与区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以及区政协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联系与协作；

(九) 加强与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以及各承办单位的联系与协作；

(十) 接受全国、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的业务指导。

(十一) 加强与兄弟县市区政协提案委员会的联系，互通情况，交流经验。

## 第三章 提案的提出

**第十条** 提案的提出方式：

(一) 区政协委员在任期内，可以个人名义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

(二) 区政协全体会议期间，可以界别、小组或者联组名义提出提案；

(三) 参加区政协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可以本党派团体名义提出提案；

(四) 区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本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提案。

**第十一条** 提案的基本要求：

(一) 提案应当围绕全区的中心工作，围绕我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建言献策。

(二) 提案应当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须是提案者调研查证和认真思考的成果，一事一案，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建议。

(三) 委员联名提出的提案，发起人作为第一提案者，签名列于首位，联名提案者须对提案内容深入了解，联名后对提案内容负责；以界别、小组或者联组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召集人签名；以党派、团体、区政协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该组织负责人署名并加盖公章；以集体或组织名义提出的提案，不得再以其成员个人名义或联名形式重复提出。

(四) 提案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方式提交。

**第十二条** 除以界别、小组或联组名义提出的提案必须在区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提出外，其他提案可以在区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提出，也可以在闭会期间提出。

**第十三条** 提案委员会应当加强闭会期间的提案征集工作。提案者应当重视在闭会期间提出提案，可将有关调研报告或者在区政协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专题协商会议上的发言按照要求转化为提案。

## 第四章 提案的审查和处理

**第十四条** 提案经审查后分立案和不立案两种情况处理。

**第十五条** 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本着尊重和维护提案者的民主权利、保证提案质量的原则，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审查，符合本条例

第三章规定的，予以立案。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以立案。

- (一) 涉及政党、国家、商业秘密的；
-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大政方针的（对修订法律法规、政策提出建议的除外）；
- (三) 超出本区管辖权范围的；
- (四) 中共党员对党内有关组织、人事安排等方面有意见的；
- (五) 民主党派成员反映本组织内部问题的；
- (六) 列入区政协全体会议议程，已经或将要付诸讨论和表决的；
- (七) 进入司法诉讼、行政复议、仲裁程序的；
- (八) 属于学术研讨的；
- (九) 为本人或亲属解决个人问题以及反映单位之间纠纷的；
- (十) 宣传、推介具体事物的；
- (十一) 指名举报或揭发问题的；
- (十二) 执纪执法机关正在审查的违纪违法问题；
- (十三) 内容存在抄袭、杜撰或炒作话题行为的；
- (十四) 内容空泛、建议笼统或明显不可行的；
- (十五) 冒用他人或组织名义提出或联署提案的；
- (十六) 其它不适合立案的。

未予立案的提案，应当及时通知提案者。所提意见建议视不同情况以委员来信或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方式转送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或参考。

**第十七条** 区政协全体会议期间，提案审查委员会或提案委员会根据会议议程和日程安排，确定会议期间提案的截止统计时间。在截止统计时间之前提出的提案，作为会议提案统计；之后提出的提案，作为平时提案统计。全体会议召开前3个月以内提出的提案，除须立即处理外，一般与即将召开的全体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一并审查处理。

**第十八条** 提案委员会对涉及全局重大问题的提案，可以提请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区政协建议案形式向有关方面提出；或者进行调查研究，写出专题报告，送有关

部门参考。

**第十九条** 经审查立案的提案，应当根据提案的内容和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确定承办单位，并及时交付办理。凡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办单位办理的提案，应当确定主办单位和会同办理单位或者分别办理单位。

## 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

**第二十条** 承办提案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办理提案，并对提案者作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一条** 办理提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承办单位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单位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部门，指定办理工作责任人，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提案答复；应将办理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有部署、有督促、有检查；应建立健全办理工作制度，严格程序，加强协调，保证办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 承办单位对确属本单位职责范围以外的提案，须在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退回并说明理由，由区督查办、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再协调确定承办单位。对确属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提案，不能拒绝受理。

(三) 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会同办理的提案，主办单位应当主动协商，会同办理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及时将会同办理意见告知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答复提案者；分别办理的提案，由各承办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答复提案者。

(四) 承办单位对办理的提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认真研究，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给予书面答复。对党派、团体、区政协专门委员会和界别的提案，以及影响重大或社会反响强烈的提案，应集中力量重点研究和办理。

(五) 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应主动加强与提案者的沟通协商，及时了解提案意图，征求提案者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在就提案所提问题举行听证、评议或座谈时，应邀请提案者参加。

(六) 对提案的答复应当按照统一规定的公文格式行文，并加盖承办单位公章。委员个人提案，办理复文寄送委员本人，三人以上的联名提案，办理复文寄送不少于三名委员，合并提案，依立案审查意见答复（至少要答复合并前每件提

案的第一提案人);界别、小组或者联组的提案,办理复文寄送召集人;党派、团体、区政协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办理复文寄送提案单位。区委有关部门承办的提案,办理复文抄送区督查办。政府部门承办的提案,办理复文抄送区政府办公室。所有单位的办理复文均须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七)承办单位应当增强答复针对性,坚持办文与办事相统一,积极吸收采纳提案所提合理意见、建议,认真解决提案所提实际问题。

(八)对重点提案,承办单位领导应当亲自研究批办、督促落实,并安排专人当面答复提案者。办理党派、团体、区政协专门委员会提案,在书面答复前,应先征求党派、团体、区政协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九)提案办复后,承办单位应当认真检查落实工作,对承诺解决的问题应当尽快解决,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当实事求是地向提案者说明;主动征询提案者对办理结果的意见,如提案者对办理结果不满意,承办单位应重新研究,作进一步的答复或说明。

(十)年度办理工作全部结束后,承办单位应当及时总结经验,改进办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提案者应当配合承办单位的提案办理工作。在办理提案过程中,提案者可以通过提案委员会了解有关提案办理情况;在收到办理复文后,应当及时向提案委员会反馈对办理的意见。

## 第六章 提案的督办

**第二十三条** 提案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提案办理工作的督促。对提案中当年不能解决的重要问题,要跟踪督办,促进落实。对承办单位承诺列入计划解决的,应当督促其及时向提案者反馈解决进度。

**第二十四条** 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

重要推动作用、反映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提案,可以选作重点提案,进行重点督办。

**第二十五条** 重点督办提案应当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确定。提案委员会应当就重点督办提案的遴选和督办,加强与其他专门委员会和相关部门的联系、协作。

**第二十六条** 重点督办提案和其他重要提案,提案委员会应当报送区政协主席、副主席阅示,按照区政协主席的意见报送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阅示,并可以提出督办建议;对有区领导签批意见的提案,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区领导批示要求研究办理。

**第二十七条** 对于承办单位未能按期办复的提案,提案委员会应当及时催办。

**第二十八条** 提案委员会应将办理工作进度和提案者对办理的反馈意见及时向各承办单位和区督查办、区政府办公室等有关部门通报。

## 第七章 提案工作的考评

**第二十九条** 对区政协委员提出提案情况,作为对委员履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区政协每年组织对承办单位的提案办理工作进行视察或民主评议,视察和评议情况应当向承办单位和有关方面进行反馈。

**第三十一条** 对于提案先进工作者和提案承办先进单位,给予表彰。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经政协济宁市兖州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政协济宁市兖州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2014年12月25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贯彻落实“食安济宁”品牌引领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兖州区贯彻落实“食安济宁”品牌引领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9日

## 兖州区贯彻落实“食安济宁”品牌引领行动 实 施 方 案

为打造“食安济宁”放心品牌，强化品牌示范引领，促进我区食品产业转型升级，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食安济宁”品牌引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4〕112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目标

到2015年底，通过开展“食安济宁”品牌引领行动，形成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创建格局，打造一批具有兖州地域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食品放心品牌和示范单位，全区食品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到2020年底，在巩固品牌引领行动成果基础上，深入开展系列提升行动，通过持续培育、整体创建，逐步构建起布局合理、优势突出的现代产业体系，形成食品安全现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食安济宁”品牌带动效应充分凸显，将兖州建设成为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农产品和食品消费最安全、最放心的地区。

2015年底前，完成以下建设目标：

（一）食用农产品领域。创建一批标准化生产基地，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到80%以上；“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

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认定面积比率提高到65%以上；规模养殖场无公害认证比率提高到75%以上；认证水产品面积占养殖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60%以上。获证主要农产品占同类农产品商品量的35%以上，标识率达到80%以上。创建一批放心农产品品牌，每个镇街新建至少2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园区，以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为主体的组织化、规模化和基地化生产规模占比达到60%。提升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水平。力争创建省级标准化示范场2家，市级标准化示范场7家。进一步优化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为补充的适应我区农产品发展的标准体系。（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畜牧兽医局、区质监局、区工商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二）食品生产领域。培育6—7家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的龙头骨干企业。2015年底，15%以上的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创建为食品生产加工示范企业；发掘、保护和发展兴达酒业等食品

老字号与传统品牌,打造1—2家新兴品牌产品;提高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GB/T22000或HACCP认证比例提升10%,其中肉制品等重点生产加工企业认证比例达到85%以上。(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三)食品流通领域。25%以上的大中型商场、连锁超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商场、超市,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市场)创建为食品经营示范单位。每个镇和城市社区分别创建3户以上食品经营示范店。规划建设和升级改造一批农产品物流中心或批发市场、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 and 重要商品储备设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四)餐饮消费领域。1年内打造1家管理规范、服务便民的大众餐饮连锁企业;全区打造2—5个品牌优势明显、域外扩张较快的知名大型餐饮企业;年内创建2个地域特色鲜明的示范街区、5个以上示范学校食堂和一批示范店。打造1个以上餐饮中华老字号和地方风味名吃。全区持证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良好(B级)以上比例超过50%,其中学校食堂超过90%。(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教体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 二、主要任务

### (一)大力培育放心食用农产品

1、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大力发展高端高质农业、高效特色农业,积极推进现代农业、渔业、畜牧业示范园区建设,打造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园区和标准化生产基地。深入开展果品、蔬菜、食用菌等标准园创建活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部、省、市、县”联创活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活动等。逐步推行农产品产地证明准出、原产地追溯制度。积极推进国家级、省级农业标准示范区建设。推动兖州区绿源食品有限公司的禽肉出口规范化养殖基地建设。(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区质监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2、提高农产品规模化、集约化水平。积极推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标准化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巩固、扩大基地建设规模,不断提高瓜菜果食用菌等食用农产品基地化、组织化和标准化程度,鼓励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培育壮大农产品品牌生产经营主体。通过“协会(合作社)+基地+农户”、“龙头企

业+基地+农户”等多种产业化经营模式,推进水域流转和水域滩涂养殖证抵押贷款,形成品牌水产品的生产群体,全面提高组织化程度,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支持企业开展连锁经营、产销直挂、农超对接、农餐对接、农校对接,不断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业组织化程度。加强冷链物流建设,构建多渠道、便捷化配送体系。积极推动“水产品—超市”、“水产品—餐馆”、“水产品—学校”对接,“水产品—消费者”对接;加快品牌水产品和认证水产品专区建设,形成品牌拉动市场、市场推动品牌的局面。(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3、加快“三品一标”产品认证。以品牌化建设为目标,持续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将“三品一标”认证与品牌建设、政策扶持、项目申报等工作相结合,不断扩大食用农产品认证覆盖面。严把认证门槛,切实加强对认证企业和认证产品的动态监管,落实包装标识制度,坚决维护好“三品一标”良好形象和社会信誉。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生产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发展“三品一标”,生产优质放心食用农产品。(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4、大力创建区域品牌。突出区域特色,积极培育和发展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全区农畜产品产业标准化生产和管理水平,创建各具特色的品牌。大力实施和推广渔业标准化生产和管理,打造兖州的绿色名片。搞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区农业局、区畜牧兽医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 (二)提升加工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1、创建放心食品生产加工示范基地。积极培育食品生产加工园区,推动全产业链有效衔接,提高精深加工比例,增强产业配套功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2、推动食品工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坚持市场化运作,完善配套政策,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进传统主食品工业化,培育形成一批辐射带动力强、发展前景好、具有竞争力优势的食品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深入挖掘传统品牌,积极培育和壮大新品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3、提高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推动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强化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试行建立实施食品安全授权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企业食品安全自管自控水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4、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打造食品生产加工创新与服务平台,加强食品安全技术研发、产品标准和关键技术研究,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 (三) 推进食品流通转型升级

1、试点实施动态化电子监控,提高食品经营“一本通”追溯监管效果。推进和扩大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和“放心肉”服务体系试点建设。推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电子化,建立各流通节点信息互联互通、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严格落实农业部《动物检疫工作记录规范》,全面推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电子出证,规范产地检疫。开展“放心肉”服务体系试点建设,提升肉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区商务局、区畜牧兽医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2、创建食品经营示范单位。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在大中型商场、连锁超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深入开展食品流通安全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在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深入开展食品经营示范店创建活动。在食品批发企业试点推行建立电子台账、实行电子追溯管理、规范开具“电子一票通”。(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商务局组织实施)

3、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质量监管。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逐步推进产地证明准入,规范经营行为。探索实施约谈制度,推动经营企业建立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4、构筑农产品现代物流体系。强化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公益属性,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升级改造,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指导,提升市场信息化水平,完善市场功能。(区商务局组织实施)

5、培育流通骨干企业。鼓励流通企业通过股权转让、合资等形式开展兼并联合,壮大市场经营主体。发展连锁经营,推进流通经营方式转变。(区商务局组织实施)

### (四) 促进餐饮消费健康发展

1、实施餐饮服务规范化管理。制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加工制作规范,完善量化分级分类管理标准,开展“厨房亮化”、清洁厨房和“寻找笑脸就餐”活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卫计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2、推进企业质量管理提升。完善企业内部管理控制体系,鼓励餐饮企业改进传统加工制作方式,改善生产加工条件,实现生产设备专业化,制作过程标准化、系统化、规范化。鼓励引导大型餐饮企业走出去、创品牌。引导和促进旅游星级饭店完善服务设施,提高酒店档次,增加竞争优势,加大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力度,完善餐饮配套服务项目,完善服务功能。(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商务局、区文物旅游局组织实施)

3、推动大众餐饮品牌建设。采取龙头带动、政府引导、专业化服务相结合等方式,鼓励大众餐饮连锁和中央厨房发展,提升品牌带动作用 and 主食加工配送能力。大力实施早餐示范工程。加快发展惠民早餐、便民快餐和商务快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引导星级饭店的餐饮向大众市场转型,对菜肴产品进行定位,在食材上、口味上应以本土化为主形成大众市场,在供餐方式上点(菜)、套(餐)相结合,以点为主,以套为辅,做出餐饮特色,以满足大众群体用餐多样化的需求,形成口碑,打造餐饮特色品牌。(区商务局会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文物旅游局组织实施)

4、开展示范创建系列活动。组织开展餐饮品牌示范街区、示范店和学校示范食堂创建活动。推进特色美食街、餐饮产业园建设。挖掘、保护和发展一批餐饮中华老字号、地方风味名吃和旅游品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区教体局、区商务局、区文物旅游局组织实施)

5、鼓励发展绿色健康餐饮。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和加工过程控制,减少食品污染和资源浪费,倡导绿色消费、适度消费、健康用餐的科学消费理念,形成健康文明的消费习惯。(区商务局会同区住建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

### (五) 提高监管服务效能

1、深化治理整顿。紧紧围绕影响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强化源头控制与过程监管,完善和落实农业投入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退出、质量追溯、现场监督检查、分级分类管理、商标管理等监管制度,加大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力度,着力消除安全隐患,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和检打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打击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违法犯罪的合力。(区食安办会同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区农业局、区卫计局、区工商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组织实施)

2、强化检验监测。逐步完善区级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加快计量认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等资质认定步伐。加大对食品和食用农

产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增加对重点品种抽检监测频次，科学引导公众消费。实施企业自检设施建设工程，推动和支持大中型种植养殖基地、畜禽屠宰场、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和餐饮服务单位建立自检设施。完善风险监测网络，加强风险分析、评估、交流和预警，提高系统性风险防范能力。（区食安办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卫计局、区畜牧兽医局、区盐务局、区检验检测中心组织实施）

3、推进信息化建设。根据国家和省、市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的统一部署，逐步建立功能完善、标准统一、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信息平台。优先开展行政许可、监管执法、抽检监测、公共服务、食品追溯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按照循序渐进原则，在乳制品、肉类、特色水产品、蔬菜、高档果品、食用油、酒类食品、保健食品等方面先行实现电子追溯，并逐步拓展到其他重点食品品种。推进食品生产企业开展电子防伪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区食安办会同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卫计局、区畜牧兽医局组织实施）

4、完善食品诚信体系。建设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信用数据库和信用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并与金融等部门实现信用数据资源共享。制定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设立食品安全放心品牌榜和食用农产品安全“红名单”，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向社会发布和推介，为公众消费提供参考。引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树立诚信自律意识，打造信誉品牌，培育诚信文化。（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局、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卫计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畜牧兽医局、相关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5、建立完善科技支撑体系。研究制定兖州区食品安全科技发展指导意见，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和激励机制，开展危险性评估、溯源、预警、综合控制、快速检测等关键技术、装备研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针对食品安全预警、控制、检测中的技术难题，展开科技攻关，解决制约食品安全的一些共性关键技术。争取上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市、区级科技计划项目向食品安全领域倾斜。（区食安办、区科技局会同区农业

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区畜牧兽医局组织实施）

6、推进品牌标准建设。根据行动目标任务，研究制定各类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业态、地域、产业、行业、产品的品牌创建标准和评价体系。健全完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制定更加严格规范的企业标准。（区食安办、区卫计局会同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兽医局及相关行业等组织实施）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开展“食安济宁”品牌引领行动的重要意义，按照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的原则，结合各自实际，认真制定品牌引领行动具体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区食安委要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工作机制，健全检查评估体系，强化督导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细化行动方案，强化协作配合，形成推进合力。

（二）加大支持力度。加大对“食安济宁”品牌引领行动的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对涌现出来的典型示范企业要给予更多政策支持，对食品安全基础设施、技术装备、追溯体系、信息化、品牌标准建设等加大资金投入，不断健全科技支撑体系，完善执法装备，保障品牌引领行动顺利实施。

（三）加强宣传推介。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在全社会广泛宣传“食安济宁”品牌引领行动。科学谋划宣传策略，“打包”宣传推介兖州食品品牌，全力打造兖州放心食品品牌整体形象。大力宣传倡导诚实守信行为，增强品牌创建意识，引导公众合理、健康消费，全面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

（四）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健全检查评估机制，将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加强跟踪调度、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五）严格信息报送。区食安办于本月起每月调度工作进展。请各有关部门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工作开展情况以电子版和书面形式报区食安办（电话：3486263，电子邮箱：yzqfdazhk@163.com）。

（2014年12月9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农村水权制度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农村水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5日

## 济宁市兖州区农村水权制度改革试点 工 作 方 案

为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农田水利工程长效良性运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和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人与水和谐相处的科学发展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明晰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确立农业用水水权，建立农业水权市场，通过市场交易体现水权的商品价值，调动农业节水的积极性，追求农业用水效益的最大化。建立明确的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使用权体系，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实现工程的长效良性运行。

### 二、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坚持三个原则。一是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利用的原则。坚持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以水资源承载力作为水权配置的约束条件，利用水权、水市场机制促进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二是责权明确和统一监管的原则。明晰农田水利工程产权，落实管护主体与责任。构建与农村改革发展、政府职能相适应的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机制。三是政府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综合推进改革。确保政府对水市场的调控作用，同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

率。

(二)主要目标。加强农村用水管理，建立水权交易市场，优化配置水资源，减少地下水开采，促进农业节约用水。成立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立合作组织管理制度。解决农田水利工程管理缺位问题，逐步形成产权明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利工程管护体制，做到管护责任落实到位，工程运行有保障。建立用水管理、工程监督管理考核机制，保障水权制度改革顺利实施。

### 三、工作内容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探索农业用水管理新思路，构建“三权、四机制”的农村水权制度改革框架体系。

#### (一)明确三项权利

1、明晰产权。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对各类投资主体兴建的农田水利设施界定产权，区政府颁发产权证书，载明工程基本信息。国家投资兴建的农田水利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统一将产权移交村委会。个人投资兴建的农田水利设施，鼓励个人将产权按一定形式移交村委会，纳入村集体统一管理，享受国家水利设施维护资金的补助政策。

2、界定水权。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村委会提出的用水申请、水资源论证结论和灌溉定额，颁发取水许可证，下达用水计划；对每一户

农民群众,根据其家庭拥有的土地亩数核定用水量,颁发水权证书。

3、理顺管理权。村委会以签订责任书的形式,委托村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行使水利工程的管理权,组织开展水权制度改革的有关工作。

#### (二) 创新四大机制

1、建立政府主导、协会运作的农村水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机制。区政府、镇政府和村两委领导农村水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镇水利站代表两级政府,加强对农村水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检查督导。建立健全区、镇、村三级农民用水组织,具体负责水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各村成立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村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接受村委会授权,负责本村水权核定、水价确定、水费收缴、水权交易、资金管理、水利工程管护等水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具体事宜。区、镇农民用水者协会负责水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业务指导。

2、建立科学规范的水权交易运行机制。主要是落实好“一卡两价一平台”。“一卡”是指每户发放一张IC卡。村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对全村井用提水设施全部更换同一型号,取水采用IC卡统一管理。每户水权用IC卡体现。IC卡实行结余年末返还清零,次年重新核定。“两价”是指明确两个水价。村内灌溉用水分基本水价、交易水价。基本水价包括电费、人工费用、维修基金等。交易水价应当高于基本水价。基本水价、交易水价由村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开会讨论通过,并报镇政府、区水利局备案。“一平台”是指每村建立一个水权交易平台。各取水户持水权证向村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按基本水价购买水权分配量。在使用中如有节余,节余量可到平台出售。在使用中如有不足,可到平台按交易水价购买其他用水户的节余量,水权交易收益归转让方所有。全村平台节余量不足时,向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购买计划外水量。

3、建立安全、高效、及时的资金管理和水利设施管护机制。一是实行收缴水费村账镇管。村级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将每次收缴的水费统一上缴到镇农民用水者协会设立各村水费专户。电费、工作人员费用由镇农民用水者协会从该村水费账户中统一支付。二是多元化筹集管护经费。各村工程管护经费由水费中的维修基金、区政府补助资金、国家扶持资金及村集体自筹四部分组成。区政府每年安排不低于200万元农田水利管护经费,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予以补助。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向上级争取扶持资金。工程管护经费不足部分,通过村集体自筹解决。三是及时维修水利设施。各村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申

YZDR—2014—0020005

报维修计划,由镇农民用水者协会安排中标单位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待验收合格后,由镇农民用水者协会直接支付给中标维修队伍。四是实行财务公开。镇农民用水者协会要定期公开水费和水利工程管护经费收支情况,接受镇政府和农民群众的监督。

4、建立奖惩分明的考核机制。实行分级考核,区政府以镇为单位进行考核,镇政府、镇农民用水者协会以村为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工程设施完好率、群众满意度等,同时考虑镇村工作量或水利设施拥有量,合理确定上级资金以奖代补数额。奖金拨付到镇农民用水者协会设立的村级水费专户,确保财政补助经费落实到工程,专款专用。镇水利站、镇农民用水者协会联合对各村用水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对考核情况报区水利局备案。

#### 四、实施步骤及节点目标

##### (一) 改革筹备阶段(2014年底前完成)

制定出台水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和有关制度规定,适时召开动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争取年内在一至两个村完成试点工作,为全面铺开积累经验。

##### (二) 改革推行阶段(2015年底完成)

2015年上半年,完成小农水项目区改革工作。2015年下半年,完成土地整治、农村综合开发等项目区改革工作。

##### (三) 全面推广阶段(2016年底完成)

区、镇两级水利部门认真总结农村水利工程水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及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2016年底前争取在全区进行推广。

#### 五、保障措施

改革惠及农民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标准要求高。成立由区政府领导为组长,区直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改革领导小组,加强对农村水权制度改革的领导。区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围绕本次水权制度改革,科学分工,各负其责,加强交流,协调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各镇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改革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区政府将改革情况纳入对镇政府督导和年终考核的内容,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改革时间表,成立督导组,定期对各镇政府工作进行督导。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农村水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014年12月5日印发)

附件

## 济宁市兖州区农村水权制度 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董 波	（区委副书记、区长）	郑 辉	（酒仙桥街道党工委书记、 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刘晓林	（副区长）	蔡学梅	（鼓楼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成 员：杨海成	（区信访局局长）	黄 健	（龙桥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刘全忠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兆胜	（新兖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邵继臻	（区公安局局长）	王 智	（大安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徐志波	（区财政局局长）	吴厚峰	（漕河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仇立彬	（区司法局局长）	崔增力	（小孟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张东升	（区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钦国	（新驿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孔凡涛	（区水利局局长）	王金海	（颜店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张士坤	（区农业局局长）	郑海涛	（兴隆庄镇党工委书记、镇长）
高 强	（区工商局局长）		
翟延苓	（区林业局局长）		
张体领	（兖州供电部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孔凡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此项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消。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市场中介组织监督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兖政办发〔2014〕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兖州区市场中介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24日

## 兖州区市场中介组织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介服务业改革发展，规范市场中介组织的行为，维护中介服务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中介组织及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执业的市场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中介组织）及其人员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组织，是指依法登记设立，运用专业知识或者专门技能，按规定的规则和程序为委托人提供公证性、代理性、信息技术服务性以及其它有偿中介服务，并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

（一）会计、审计等独立审计组织；

（二）资产、土地、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房地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生产安全、节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评估组织；

（三）测绘、监理、统计、科技、档案、培训等服务组织；

（四）信息、信用、技术、工程、市场调查等咨询组织；

（五）检测、检验、公证、认证、司法鉴定等鉴证组织；

（六）职业、人才、婚姻等介绍组织；

（七）律师事务所和工商登记、广告、商标、专利、版权、税务、房地产、招投标、搬迁、政府采购、拍卖、因私出入境、报关、报检、物流等代理组织；

（八）保险、证券、期货、担保、典当、征信等金融市场中介组织；

（九）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其他组织。

第四条 区政府将中介服务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中介服务业的发展环境，促进中介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 第二章 监管职责

第五条 市场中介领域规范管理应遵循“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依法行政，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预防与惩治相结合，建立“市场主导、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的监督管理体系。

第六条 区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市场中介领域的改革发展、规范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落实部门工作责任制，建立牵头部门协调、行业主管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根据有关规定，对市场中介组织审批或监管职责为省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的，按照职责对应的原则，区对应部门应在工作中承担协调负责任务。各牵头部门应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开展中介组织信用管理、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负责市场中介组织的工商登记、变更监管，健全完善中介组织

信用管理平台，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中介组织管理。

（二）机构编制部门牵头开展事业性质中介组织与政府部门脱钩工作，严格实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与所属经工商登记的市场中介组织在组织人员、职能工作、资产财产和办公场所等方面分离脱钩；认真做好涉批中介事项清理规范工作。

（三）财政部门负责事业性质中介组织转企改制过程中财政相关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组织、政府采购等市场中介组织协调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事业性质中介组织转企改制为国有企业后实施集中统一监管，对于条件成熟的应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对公物拍卖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督。

（五）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建立健全涉批中介组织监管平台，通过优化流程、压缩时限、简化手续，实现涉批中介服务高效运行；建立健全中介服务管理互动机制，形成中介服务资源共享、中介管理上下联动、中介信息互联互通的良好格局。

第八条 围绕中介组织的资质审查、日常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努力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工程咨询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二）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节能评估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三）科技部门负责对专利代理、专利技术咨询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日常监管。

（四）公安部门负责中介组织经济违法犯罪的侦查，负责对保安服务、出入境代理、消防安全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五）民政部门负责对登记管理的民办非企业类中介组织实施准入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六）司法部门负责对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

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八)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测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九)城乡规划部门负责对规划设计咨询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图审、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交易经纪、房地产价格评估、民用建筑节能评估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十一)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施工监理、货运代理配载、水路运输服务业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并负责公路水运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中介组织的监督管理。

(十二)水利部门负责对水利工程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并负责水利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等中介组织的监督管理。

(十三)商务部门负责对拍卖、涉外商务代理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十四)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负责对演艺经纪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十五)环保部门负责对环境影响评价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十六)文物旅游部门负责对旅游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十七)统计部门负责对统计、市场调查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十八)安监部门负责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评价、检测检验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十九)人防部门负责对人防工程图审、人防工程监理、人防工程设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等人防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二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资质认定检测、检验(进出口商品检验除外)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二十一)物价部门负责中介组织价格行为监管，负责对价格评估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二十二)地震部门负责对工程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二十三)国税、地税部门负责中介组织税收征管，负责对税务代理等市场中介组织实施资质审查、日常监管。

其他未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中介组织，由区政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协调、指定。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加强对市场中介组织及其人员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市场中介组织及其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

**第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在不妨碍中介机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下，实施现场检查；

(二)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有关单位和个人投诉举报，并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查阅和复制文件、资料、凭证等有关材料；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措施。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有依法应予以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违法行为的，应向有吊销权的单位提出建议，并协助做好资质、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十二条** 坚持“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则，允许所有具备相关资质的市场中介组织进入市场。法律、法规、规章等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不得限定委托人接受其指定的中介组织提供服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某项中介业务由特定中介组织提供的，从其规定。

行政主管、审批部门在行政管理和行政审批

活动中,对依法设立的各项市场中介组织出具的证明文件应同等对待。

**第十四条** 严格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政策规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委托中介组织提供服务的,应从已在本地登记或备案的守信市场中介组织中有偿购买,并通过公平、公开、公正的方式进行选择。

**第十五条** 积极推进中介组织信用建设,建立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度,制定守信和失信认定标准;健全完善中介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信用信息互联。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信用奖惩机制。根据信用认定情况,加强对守信中介组织的奖励扶持;将被认定为严重失信的中介组织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纳入“黑名单”管理,并对其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行业协会应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市场中介行业的管理,充分发挥行业服务、行业自律、行业代表、行业协调等基本职能作用,制定本行业中介服务业的发展政策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执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市场中介组织及执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制定和推行本行业中介合同示范文本,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做好自律监督;维护市场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举报市场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的违法执业行为,对市场中介组织规范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市场中介组织行业主管部门不履行规范管理职责或者不当、违法监管的,有权向上级市场中介组织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提出控告、检举。

#### 第四章 规范执业

**第十九条** 市场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在执业活动中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恪守执业规则、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市场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按照自愿原则加入相应的行业协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应加入行业协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中介组织应独立建制,鼓励市场中介组织建立公司法人结构形式。

中介组织设立应遵守依法登记制度。市场中介组织应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依法申请设立登记;未办理工商登记的,不得从事营利性中介活动;设立登记前应由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对市场中介组织设立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实行资质(资格)管理的市场中介组织应依照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在核定的资质(资格)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实行资格管理的中介执业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未取得执业资格的,不得执业。未实行资格管理的中介执业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应依法接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组织的执业知识培训考试。

**第二十二条** 市场中介组织应在经营场所明示营业执照、组织及执业人员的资质(资格)证书、执业守则、执业纪律、办事程序、执业人员的姓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组织的电话和地址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中介组织收费必须明码标价。中介服务属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应按规定程序经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中介组织提供中介服务,应以自身名义与委托人依法订立书面合同。市场中介组织应建立服务过程控制制度,做好执业记录,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和期限,妥善保存执业记录、原始凭证、账簿和中介合同。执业记录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事项、委托人的具体要求;
- (二) 收取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三) 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的业务规范的有关要求;

(四) 委托事项履行情况, 包括委托事项的接受、完成过程、终结手续的办理等。

**第二十五条** 市场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除遵守业务规则外, 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 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文件应真实、合法;

(二) 应及时、如实地告知委托人应当知道的信息;

(三) 对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事项予以保密;

(四) 妥善保管委托人交付的样品、定金、预付款、有关凭证等财物及资料;

(五) 如期完成委托合同及业务规范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中介组织依法独立执业, 并对执业质量负法律责任。市场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 提供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

(二)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资料, 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凭证, 出具虚假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证明文件, 对经纪的商品及服务做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三) 索取、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 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 采取隐瞒、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 损害委托人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五) 在收取保证金、定金、预付款、样品等过程中利用执业之便, 谋取不正当合法权益;

(六) 以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承揽业务;

(七) 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

(八) 强行或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

(九) 对客户实行歧视待遇;

(十) 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降低服务质量,

损害委托人利益;

(十一) 聘用无执业资格人员执业;

(十二) 执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同时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同行业中介组织执业;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对市场中介组织及其执业人员违法从事中介活动的行为, 应依法予以处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依法可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监察机关应依法追究或者责令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履行对市场中介组织法定管理职责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二) 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管市场中介组织的财物;

(三) 违规入股、参股市场中介组织;

(四) 违反规定任职、兼职、参与经营活动及领取薪酬;

(五) 利用职务之便违规从事中介业务活动;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市场中介组织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参照本规定, 根据本部门业务所辖范围, 对其规范管理的市场中介组织制定具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兖州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16日

## 兖州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依法严格控制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事项，是指本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审批机关）依法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上级部门委托和下放本区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包括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第三条** 行政审批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进行统一管理。

行政审批的实施、监督和公开等应当以目录为依据，未纳入目录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实施。

**第四条** 目录事项的增加、取消和调整，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目录事项的增加，是指行政审批机关增加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新设的行政审批事项，省、市政府委托或下放本区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因实际工作需要恢复实施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等情形。

目录事项的取消，是指完全或部分取消目录中特定行政审批事项的情形。

目录事项的调整，是指目录中特定行政审批事项因行政审批机关职能变更调整为其他行政审批机关实施，或者涉及多部门、多环节的审批事项调整为一个部门实施，或者需要变更行政审批事项要素、内容时，对目录的调整。

**第五条** 区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是目录的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目录管理机构），负责本级行政审批事项的组织清理、规范实施、动态管理以及目录的编制、更新、备案、考核评估等工作。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目录所列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的职责审查工作。

政府法制部门负责目录所列行政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目录所列行政审批事项在政务服务大厅的运行、维护和日常信息化

管理工作。

**第六条** 目录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目录管理系统），实现对本级纳入目录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行政审批事项增加、取消、调整的信息化管理。

**第七条** 纳入目录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制定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批期限、审批流程、裁量准则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文书格式文本等要素和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实行动态调整。目录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更新、公布行政审批事项的增加、取消和调整等相关信息。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决定新设立或上级行政机关下放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有关依据施行前 10 日内，向本级目录管理机构提出将新增行政审批事项纳入目录管理的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审批事项的相关设立依据；
- （二）政府法制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 （三）实施审批事项合理性及必要性的材料；
- （四）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第十条** 目录管理机构认为依据不足或无实施必要的，应当书面回复相关行政审批机关并说明理由；拟同意增加的，依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公布。

**第十一条** 经同意增加纳入目录的，目录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将相关事项信息录入目录管理系统。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将该事项的办事指南、业务手册等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目录中的行政审批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取消或调整：

- （一）设定依据已经被废止或者修改，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已经取消、调整或者变更行政审批的；
- （二）省政府规章设定的临时性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未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 （三）涉及多部门、多环节审批且相同或者相近的职能可以由一个部门承担，或者同一部门内行政审批事项的条件和要求相近可以有效整合的；
- （四）上级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行政审批事

项，下级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按照方便申请人、便于监管的原则，可以下放管理层级的；

（五）由下级行政审批机关负责检测、检验，上级行政审批机关批准发证的事项，可以下放管理层级，或者可以交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的；

（六）根据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需要调整的；

（七）行政审批事项名称、设定依据、事项类别、审批对象、审批时限等要素发生变化的；

（八）其他应当予以取消或者调整的情形。

对于符合上述情形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向目录管理机构主动提出取消或调整建议。

**第十三条** 目录管理机构认为取消或调整依据不足或有其他实施建议的，应当书面回复相关行政审批机关并说明理由；拟同意取消或调整的，依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并公布。

**第十四条** 经同意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有关依据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报目录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备案函；
- （二）调整后本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 （三）行政审批事项取消、调整后的后续监管办法。

目录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更新目录管理系统中的相关事项信息，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予以公布。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及时更新相关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等，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目录管理系统应当与政务服务大厅及行政审批机关审批业务系统、电子监察系统、查询系统对接联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六条**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每年一月底前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行政审批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接受目录管理机构评估。

**第十七条** 目录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的评价制度。对没有达到预期效果或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及时提出修改或废止建议。

**第十八条** 目录管理机构应当定期或根据改革需要组织对本级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清理，行政审批机关应当配合目录管理机构清理工作，依

规定提出拟保留、取消、委托、下放、调整职能等具体意见及理由。

**第十九条** 行政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监察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设定行政审批事项的；

（二）不按照规定增加、取消或者调整目录的；

（三）实施或者变相实施没有纳入目录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的；

（四）应当纳入目录管理而未将行政审批事项纳入目录管理的；

（五）其他违反目录管理规定行为。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增加、取消、调整提出意见和建议，

或者对行政审批机关违反规定设定行政审批、增设审批条件、增加审批环节等进行投诉、举报。

监察部门、目录管理机构、政务服务机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信息，并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第二十一条** 驻兖中央、省垂直管理机构应当将具体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办事流程、申请材料等内容报送实施地目录管理机构备案，并接受目录管理机构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行政审批规范化 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5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兖州区行政审批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6 日

### 兖州区行政审批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升行政审批效能，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 2014 年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71 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 2014 年度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4〕82 号）要

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的建设要求，紧紧围绕“审批流程最优、行政效率最高、服务质量最好”任务目标，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采取统一

部署、分类指导、统筹推进的方法步骤，加强审批要件、审批流程、裁量准则、信息公开、办事制度、运行平台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努力打造标准明确、程序精简、运作规范、高效便民、公开透明的行政审批管理机制，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

##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审批要素。对区级行政审批目录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编号、事项性质、设定依据、实施主体、审批对象、审批时限、办理地点、审批条件、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收费依据及标准等要素，按标准化要求形成规范、清晰、详细的审批事项清单，并以行政审批事项实施部门为单位，编制规范化手册。

1、事项名称。每一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名称应当与区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2、事项编码。以区政府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为准。

3、事项性质。行政审批事项按性质分“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两类。

4、设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据，包括名称、颁发机关、文号及具体条款等内容。

5、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的全称或规范简称。

6、审批对象。根据同一行政审批事项不同规模、不同投资主体、不同产业政策等资格条件，对审批适用对象进行定位归类，明确适用的申请主体。例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适用于宾馆、饭店、咖啡馆、茶馆、理发店、美容店等。

7、审批时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时限，以“×个工作日”形式标出，如“20个工作日”；通过行政审批流程优化后，承诺办理的时限，以“×个工作日”形式标出。

8、办理地点。行政审批事项实施部门的受理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受理地点的详细地址、交通方式和地图等。

9、审批条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从允许性和限制性两个方面列明申请人获得批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如资格资质、产业政策（鼓励或限制）、规划布局、节能环保、消防标准、技术设备、场所设置、资金规模、安全卫生、相关部门意见等方面具体要求。允许性必要条件，采用“应……”的表述形

式；限制性必要条件，采用“不应……”的表述形式。

10、申报材料。以编号形式一次性列明申请人每个申请事项应提交的所有表格和材料清单，并提供样表、示范文本及填写说明。凡是法律法规依据或者与审批无关的申报材料，一律取消。规范文本所列的审批条件和材料不得有模糊或“兜底”的表述，即不能有“上级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或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类似表述。如个别事项确需根据实际情况才能确定是否需要提交其他资料的，也应进一步细化告知内容，确保所有审批条件和资料信息能提前一次性告知。

11、收费标准。一次性列明行政审批事项涉及的所有现行收费项目（含全部税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收费事项等）的名称、单位、金额、依据及缴纳方式等。不收费的应注明“无收费”。

12、咨询途径及回复。列出行政审批事项接受咨询的具体途径，包括窗口咨询、电话咨询、网上咨询（包括实施部门网页咨询、政务微博）、电子邮件咨询、信函咨询等。对申请人提出的有关行政审批业务的咨询应有回复，列出咨询回复的方式、负责回复的内部机构和回复时限。

13、法律救济。具体渠道包括窗口投诉、电话投诉、网上投诉、电子邮件投诉、信函投诉等，以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部门名称等相关信息。

14、其他重要说明。行政审批事项需要特别加以提醒与警示的内容，在文本中以加黑形式突出。例如：审批需要现场勘察；办理程序的修订可能与咨询方式；不得向政府工作人员提供利益等。

（牵头单位：区政府审改办；责任单位：区法制办、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 (二)优化审批流程。

1、实施流程升级再造。对区级目录中公布的行政审批事项，根据申请、受理、审批、反馈四个阶段所涉及的责任单位、工作步骤、工作内容、办结时限、串并联情况等要素，按照时间顺序和工作逻辑关系，对行政审批各阶段具体环节予以分解，明确责任科室、受理地点、受理时间、咨询电话、法定办理时限、承诺办理时限、获取

证照批文程序及相关工作,以节点定制与流程图形式,制定出直观、形象的行政审批事项全流程图。(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审改办、区法制办,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15年3月底前)

2、加强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参照《济宁市市级重大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区委、区政府确定对全区重大工业、服务业投资项目,符合审批条件的,在投资人自愿的前提下,由区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区政府相关部门的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按照职责分工,强化措施、明确专人,扎实做好项目申报、联合评审、文件转换等工作,按承诺时限完成审批工作,最大限度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国土资源局、区城乡规划局、区环保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单位)

3、实行“三证一章”联办制度。制定市场主体准入“三证一章”联办实施管理办法,探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公章刻制联办制度,采取“一站收件、一表填报、内部流转、同步审批、限时办结、统一发证(章)”的模式,同级工商、质检、税务、公安协同,实行“一站式”办理制度,统一发放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和企业公章,实现新注册登记企业登记一次性提交申请资料、一次性缴清所有费用、一次性办结设立审批事项,企业和监管部门双减负的目标。(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审改办、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公安局;完成时限:2015年2月底前)

4、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制定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管理办法,明确各方责任,加强动态监管,通过采取整合流程、一站受理、联合审批、咨询服务、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等工作方式,建立工程项目审批服务代办、推进审批标准化服务、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等工作机制,进一步精简审批手续、削减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切实解决政府投资建设、企业投资建设等工程项目审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大幅度提高我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发展

改革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城乡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环保局等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15年2月底前)

5、开展涉批中介事项专项清理。全面梳理行政审批涉及评估、鉴证、代理、咨询、审计、经纪、监理、担保、培训、造价、鉴定、介绍等内容的中介服务事项,摸清我区涉批中介事项。编制《济宁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目录》,明确中介服务事项名称、设置依据等,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快推进事业性质中介机构转企改制,彻底打破垄断,实现涉批中介服务市场化运作、公平竞争。(牵头单位:区编办;责任单位:区监察局、区法制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15年6月底前)

(三)明晰裁量准则。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审批必要条件只作原则性规定、审批部门在审批决定环节中具有自由裁量权的,对该环节审批与否的各种标准与情况分类归纳,以量化数据、典型实例对照等方式,对审批裁量依据进行细化、清晰、可对照的标准化处理,确保每一事项面对不同申请主体“同标准审核”、“无差别审批”(附件2)。(牵头单位:区法制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审改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直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15年2月底前)

#### (四)公开办事信息。

1、编印办事指南。对每一项行政审批事项相关的主客体要求、条件要求、材料要求、办理时限等要素,按照统一样式,编印成完整准确的办事指南,放置行政服务大厅和办事窗口,供市民免费查阅。(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2、设置导引标识。行政审批事项实施部门,按照统一要求,制作本部门办事导引,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受理事项、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咨询电话等,放置政务服务大厅的前台窗口适当位置,方便市民群众办事。(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3、网站信息公开。以行政审批事项实施部门为单位,将每一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要素,

通过区政务服务中心和相关部门网站对外公开，接受市民监督。（牵头单位：区政府审改办；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监察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15年2月底前）

（五）健全制度保障。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体系，明确行政审批工作内容、标准要求、责任承担，实行并做好行政审批岗位责任制、办事公开制、一次告知制、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超时默认制、同岗替代（AB角）制、过错责任制等，切实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升行政审批效能。（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

（六）构建运行平台。建设完善区政务服务中心审批系统运行平台，打造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体系。将区直各部门（单位）的全部审批事项纳入同一平台进行管理，通过业务操作系统把标准化处理后的每一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要件、办理流程、裁量准则、办理时限等予以录入、固化，进行动态管理。大力推行网上审批，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对行政审批事项从申请、接收、办理到办结发证，实行网上在线申报、受理、审批、查询和电子监察。探索创新服务方式，实行行政审批事项“统一受理、限时办结、一次收费、统一发证”。推行集中年检、联合年检服务方式，规范事后备案程序。加快推进审批联网联通，逐步实现行政审批的电子化运作、全程监控和信息资源共享。（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区直部门、单位；完成时限：2015年3月）

### 三、工作步骤

（一）工作部署阶段。各牵头部门（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明确工作内容、标准要求、实施步骤，认真抓好落实，做好文稿起草和相关工作安排部署。各责任单位对照工作任务分工，按照本方案要求，及时做好本部门（单位）承担的明确审批要素、优化审批流程、明晰裁量准则、健全制度保障等基础性工作，填制行政审批规范化文本（附件1），编制审批流程图表、办事指南，形成完善、规范的操作规范，并于1月10日前报送各牵头部门（单位）。

（二）审查论证阶段。各牵头部门将起草的

规范性文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交区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对相关部门（单位）报送的图表、文本等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核实，并通过网络征询、专家学者研讨、专题座谈交流、部门交叉审核等形式，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建议，再反馈相关责任部门（单位）进一步修订完善本部门（单位）的操作规范。

（三）实施运行阶段。根据各阶段工作完成情况，各牵头部门对牵头实施的行政审批规范化工作情况及时进行总结，于2015年3月31日前，将法制部门审查的规范性文件、责任部门（单位）修改确认的行政审批操作规范和总结报告报区政府审改办，统一提交区政府研究。区政府将组成评估小组对各部门、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同时由各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制定文件制度，印制业务手册、办事指南，启动行政审批电子化运作平台，并向社会发布施行。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审批规范化管理工作，把这项工作作为推动全区行政审批改革工作的重点，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强化工作措施，细化责任目标，把握时间节点，明确科室人员责任，加强工作督导和落实，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二）明确目标，全力推进。要按照依法行政、公开透明、创新创优、便民高效的原则，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相互支持、形成合力，积极推行统一、规范的行政审批运行模式，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完善行政审批服务制度，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健全监督管理机制，着力破解“办事难、效率低”等问题，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

（三）加强调研，注重指导。要紧紧围绕行政审批规范化管理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切实增强工作的前瞻性、系统性和主动性，全面掌握情况，认真分析思考，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借鉴外地先进做法，不断提出提高行政审批规范化管理的新措施、新办法，推进工作深入开展。

附件：1、兖州区各部门（单位）行政审批规范化文本

2、裁量准则规范化具体要求

附件 1

## 兖州区各部门（单位）行政审批规范化文本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非行政许可审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审批对象	
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		办理地点	
	承诺时限			
审批条件	允许性			
	限制性			

申报材料					
申请表格			所出证照 及有效期		
办理流程					
审批收费	收费项目	收费单位	金额	收费依据	缴纳方式
咨询途径 及回复					
法律救济					
其他重要 说明					

## 裁量准则规范化具体要求

行政审批裁量环节应在流程图中以不同颜色标注，并将裁量标准以列表形式随附其后。坚

持“否定必有依据”原则，对不予批准的申请应提供量化标准依据和同类示例对比说明。

示例：关于户外广告牌设置审批中“对周边环境影响”指标的裁量标准说明

序号	裁量指标	具体参数	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1	与临近民居距离	< XX 米	不符合
		≥XX 米	符合
2	对交通灯号是否造成遮挡	是	不符合

(201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开区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 通 知

兖政办字〔2014〕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打造服务型政府，更好地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根据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的安排部署，区政府审改办组织开展了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工作，牵头编制了《兖州区区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草案（以下简称《目录》）。区政府确定，《目录》共保留 35 个区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 240 项（行政许可事项 184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56 项）；按小项计算 355 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80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75 项）。取消了 71 项行政审批事项，调整为日常监管的 9

项，以委托授权的方式将 75 项行政审批权下放到各镇、园区。现就公开区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下发后 3 个工作日内，由区政府审改办负责将《目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在《目录》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单位）目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收集社会各界对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意见的具体方式。

三、区直各部门（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严格落实行政审批事项向行政许可科集中、行政

许可科向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集中、进驻项目向电子政务服务平台集中，项目进驻到位、人员派驻到位、对首席代表授权到位的“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制定完善详细的服务规范、标准和审批流程图，进一步理顺内部运行机制，规范内部办理流程，严格按照公布的目录组织开展行政审批工作。

四、按照“目录之外无审批”要求，机构编制部门要及时跟进，明确事中事后监管部门，调整和完善部门“三定”规定，加强履职评估；监察部门要加强行政审批环节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规实施行政审批的行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要做好相关行政审批事项进入大厅后的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五、区政府审改办负责组织和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事项公开工作。今后，区直各部门（单位）拟增加、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统一报区政府审改办审核后，由区政府审改办提请区政府统一向社会公布，部门不得单独行文公布。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16日

（2014年12月16日印发）

附件

##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审批部门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	法律依据	审批对象	审批时限		是否收费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住建局	370882010210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章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企、事业单位	15	7	否
	3708820102102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建设部令第126号《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四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投资者或者经营者	20	5	否
	3708820102103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项目的批准	无	行政许可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专项规划，并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机构审查同意后，按照国家省的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企业	30	7	否
	3708820102104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的设施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并报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企业	30	7	否
	3708820102105	城市排水许可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建设部令第152号《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城市排水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管理。	排水用户	20	5	否
	3708820102106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批准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令第158号《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应工程建筑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城市供水企业	15	5	否
	3708820102107	由于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停止供水的批准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令第158号《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企业	1	1	否

住建局	3708820102108	商品房预售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企业	15	5	是
	3708820102109	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所有权人要求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公民	15	15	否
	3708820102110	经适房申请审核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工作。	公民	15	15	否
	3708820102111	廉租房申请审核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兖州市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廉租住房保障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机构承担。	公民	15	15	否
	3708820102112	公租房申请审核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公民	15	15	否
	370882010211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建设部令第139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企、事业单位	20	7	是
	3708820102114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令第101号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公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0	7	否
	3708820102115	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	公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0	7	否
	370882010211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18号《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活动,应当从城市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	企业	15	7	否

住建局	3708820102117	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施工许可证	无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第四章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企业	20	5	否
	3708820102118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许可证	无	行政许可	建设部《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四条)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企业	20	5	否
	3708820102119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通行证	无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公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0	5	否
	3708820102120	道路挖掘施工许可证	无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第四章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公民、企业、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	20	5	否
	3708820102121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临时)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03项: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第五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城市排水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排水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许可证证书的颁发和管理。”	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20	10	否
	3708820102122	房地产开发经营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房地产开发经营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企业	30	15	否
	3708820102123	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无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章第六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企事业单位	15	7	否

住建局	3708820102124-0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审查 基坑支护设计方案专家论证	勘察成果报告及基坑支护方案审查	非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	20	5(不含技术审查时限)	是
	3708820102124-002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						
	3708820102125	燃气工程备案	无	非行政许可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设单位应当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燃气建设单位	20	7	否
	3708820102126-001	燃气经营许可	年检	非行政许可	《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实行年度检验制度。《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取得《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的供应站,应当在20日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原《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作废。	燃气经营企业	20	7	否
	3708820102126-002		注销						
	3708820102126-003		变更						
	3708820102127	供热工程备案	无	非行政许可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五条:供热工程竣工后,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竣工验收,项目,出具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供热建设单位	20	7	否
	3708820102128-001	供热经营许可	年检	非行政许可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县(市)供热主管部门接到辖区内供热经营企业的供热经营许可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初审决定,进行分立、合并、转让、出租、出售、租赁的,不应对供热服务造成影响。供热经营企业完成分立、合并、转让、出租、出售、租赁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原《供热经营许可证》作废,并按照规定重新申请办理《供热经营许可证》。第十三条 已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的供热经营企业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和安全生产技术负责人等内容变更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供热经营许可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企业	10	5	否
	3708820102128-002		注销						
	3708820102128-003		变更						

住建局	3708820102129	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备案	无	非行政许可	第六条：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企业注册地县级以上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已经取得《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到异地经营的，应到当地市政公用事业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	20	7	否
	3708820102130-001	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	注销	非行政许可	《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已取得《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发生分立、合并、转让、出卖、租赁的，应当在上述行为生效30日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原《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作废。分立、合并、转让、出卖、租赁后的市政公用事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重新申请办理《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	企业	20	7	否
	3708820102130-002		变更						
	3708820102131	商品房合同备案	无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企业	20	5	否
	3708820102132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	无	非行政许可	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企业	20	10	否
	3708820102133-001	房地产交易	房地产转让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管理全国房地产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土地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及其职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公民、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	30	25	是
	3708820102133-002		房地产抵押						
	3708820102133-003		房屋租赁						

住建局	3708820102134	房地产权属登记	无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管理全国房地产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土地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及其职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公民、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	30	25	是
	3708820102135-001	城市绿线管理	绿线的划定	非行政许可	建设部《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公民、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	20	10	否
	3708820102135-002		绿色图章						
	3708820102135-003		监督保护和管理						
3708820102136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登记备案	无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第21号令)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招标人自行办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事宜的,应当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法人或其他组织	5	5	否	
3708820102137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控制价备案	无	非行政许可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第21条招标控制价是工程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应当与招标文件同时公布,并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法人或其他组织	20	5	否	
住建局	3708820102138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无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第21号令)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省政府令第249号)第十一条招标人自行办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事宜的,应当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法人或其他组织	20	5	否

	3708820102139	建设工程合同价备案	无	非行政许可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第22条依法进行招标的工程,其合同价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合同中约定。不进行招标的工程,其合同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相关规定进行约定。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按照规定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法人或其他组织	20	5	否
	3708820102140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	无	非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法人或其他组织	20	5	否
	3708820102141	建筑施工安全报监	无	非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法人或其他组织	20	5	否
	3708820102142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设备使用登记	无	非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	企业	30	5	否
	3708820102143	建设工程结算价备案	无	非行政许可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2号)第26条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发包人应当于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按照规定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法人或其他组织	20	5	否
住建局	3708820102144-001	建筑节能认定	工程基础、主体验收	非行政许可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0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山东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与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第四条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与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与建筑节能工作。	企业及其他组织	5	5	否
	工程节能产品封样								
	工程节能竣工验收								
	3708820102144-003								
3708820102145	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定	外来企业的产品备案	非行政许可	《山东省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与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省政府181号令)第四条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与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企业	5	5	否	

交运局	3708820102401	乡道、村道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公民、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	10	否
	3708820102402-001	县乡公路涉路工程的施工许可	占用、挖掘县乡公路或者使县乡公路改线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公民、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	10	否
	3708820102402-002		穿越、跨越县乡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3708820102402-003		在县乡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3708820102402-004		利用县乡公路桥梁、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3708820102402-005		在县乡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交运局	3708820102403	在县乡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二十四条：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和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	公民、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	10	否

	3708820102404	利用跨越县乡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	公民、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	10	否
	3708820102405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需行驶县乡公路的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公民、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	10	否
	3708820102406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在本区内县乡公路上进行超限运输的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公民、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	10	否
	3708820102407	更新采伐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护路林的	无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	公民、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	10	否
交运局	3708820102408	县内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企业	20	10	否
	3708820102409-001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公民、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5	8	否
	3708820102409-002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						

	3708820102410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公民、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5	8	否
	370882010241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公民、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5	8	否
	3708820102412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综合考虑企业条件、运力配置、社会公众出行需求等因素,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企业	20	10	否
	3708820102413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出租汽车客运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供求状况,通过招标投标等公开、公平的方式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企业	20	10	否
交运局	3708820102414-00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公民、企业、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	10	否
	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								
	3708820102415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无	行政许可					

民政局	3708820101401-00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	公民、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组织	30	15	否
	3708820101401-00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10	5	
	3708820101401-00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10	5	
	3708820101402-00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	60	15	否
	3708820101402-00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60	15	
	3708820101402-00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60	5	
民政局	3708820101403-001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创新社会组织登记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民〔2013〕49号）明确：“将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权限由省民政厅下放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创新社会组织登记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民〔2013〕49号）明确：“将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权限由省民政厅下放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民政部门。”	个人组织、基金会	60	15	否
	3708820101403-002		非公募基金会变更登记				10	5	
	3708820101403-003		非公募基金会注销登记				10	5	
	3708820101404-001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养老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	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照料服务的营利性、非营利性机构	25	25	否
	3708820101404-002		养老机构变更登记				25	25	
	3708820101404-003		养老机构注销登记				25	25	

	3708820101405	城市规划区地名的命名及更名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	地名管理条例(1986年1月23日国务院发布)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 (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它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	市辖区城镇居民区和街路巷桥梁名称	20	15	否
公安局	3708820101101	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	7	7	否
	3708820101102	集会游行示威审批	无	行政许可	《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	20	10	否
	3708820101103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无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	5	5	否
	3708820101104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无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	3	3	否
	370882010110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准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公民、企业、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	20	20	否

公安局	3708820101106	刻制印章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第四条刻制印章的工厂或刻字社,必须取得用章单位的上级委托书和公安部门的准许,才能刻制。	公民、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	20	10	否
	3708820101107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无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公民、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	3	3	否
	3708820101108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公民、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	20	10	否
	3708820101109	焰火燃放许可	无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公民	20	10	否
	3708820101110	边境证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领《边境通行证》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公民	20	10	否

	370882010111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 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企业	13	7	否
	3708820101112	普通护照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公民	15	10	是
	3708820101113	往来港澳通行证	无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经批准短期前往香港、澳门的内地公民，发给往来港澳通行证。	公民	15	10	是
	3708820101114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无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国务院令第93号）第十条：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台湾居民	15	7	是
	3708820101115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无	行政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国务院令第93号）第十条：经批准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由公安机关签发或者签注旅行证件。	公民	15	10	是
公安局	3708820101116	易制毒化学品（二类）运输管理许可	无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企业、公民	3	3	否
	3708820101117	易制毒化学品（二类、三类）购买备案	无	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企业、公民	1	1	否

	3708820101118	易制毒化学 品(三类)运 输备案	无	行政许 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 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 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 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 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 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 批。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 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企业	1	1	否
	3708820101119	易制毒化学 品(二、三类) 销售备案	无	行政许 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类易制毒 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5日内报当 地公安机关备案。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30日内报当地公 安机关备案。	企业	20	10	否
	3708820101120	易制毒化学 品信息管理 系统(开通)	无	行政许 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 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 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 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 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 口情况。	企业	7	7	否
	3708820101121	机动车注册 登记	无	行政许 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 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八条:国家对机动 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 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企业、 公民	5	5	是
公安局	3708820101122-001	户籍管理	户口迁移	行政许 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户口登 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 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 记机关申请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 口。	公民	20	20	无
	项目变更								
	3708820101123	机动车驾驶 证	无	行政许 可					

	370882010112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无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08年10月修订）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4月通过，2012年7月修订）第十三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第十四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企业	20	10	否
公安局	3708820101125	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备案	无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08年10月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4月通过，2012年7月修订）第十三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第十四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企业	20	10	否
水利局	3708820102501	取水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公民、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30	10	否

	3708820102502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公民、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20	10	否
	370882010250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68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国家计委、水利部15号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建设项目业主单位	20	10	否
水利局	3708820102504	河道管理范围内活动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公民、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	60	10	否
	3708820102505	利用河道堤顶、戽台兼作公路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必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公民、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	30	10	否

水利局	3708820102506	填堵、占用或者拆毁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非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填堵、占用或者拆毁。	公民、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	30	10	否
	3708820102507	生产建设水土保持方案许可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 第39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生产建设单位	20	15	是
	370882010250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 第39号，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生产建设单位	20	15	否
	3708820102509	用水计划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	国务院 460 号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取水单位	30	30	否
地震局	3708820100901	建设工程（项目）抗震设防要求审核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打靶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地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工程不得开工建设。制定城市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当地的地震构造环境。选择工程建设场地，必须避开活动断裂。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	10	7	否

环保局	3708820103801-0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报告书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 条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 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审批。	企、事业单位	60	25	否
	3708820103801-002		报告表审批				30	15	
	3708820103801-003		登记表审批				15	7	
环保局	3708820103802-001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	报告书项目 验收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建设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 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 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 收。	企、事业单位	30	10	否
	3708820103802-002		报告表项目 验收						
	3708820103802-003		登记表项目 验收						
	3708820103803	水污染物排 放许可证审 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 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 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 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 水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 污许可证。	企业	30	15	否
环保局	3708820103804	收集、贮存、 处置危险废 物经营许可 证和医疗废 物集中处置 经营许可证 审批(含贮存 危险废物超 过一年的批 准)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 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 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 取经营许可证。	企业	20	10	否

规划局	370882010220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建设单位	20	7	否
	370882010220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	20	7	否
规划局	3708820102203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山东省城镇临时建设、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1994年10月13日鲁政发[1994]115号发布，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0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修改后公布施行）《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因建设活动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批准手续。	建设单位	20	7	否

	370882010220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个人	20	7	否
	370882010220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个人	20	7	否
	3708820102206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单位或个人	20	7	否
规划局	3708820102207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无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20	7	否
国土局	370882010200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6号）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	15	否

	3708820102002	临时用地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	10	否
	370882010200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	10	否
国土局	3708820102004	土地违约金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财综〔2009〕74号）：“对于经依法批准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必须在土地出让或租赁合同中明确应补缴的土地价款，缴款人应及时按合同有关规定缴款。对于未按规定缴清全部土地价款的单位或个人，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也不得按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发证。”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30	20	是
	3708820102005	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应补缴的土地价款	无	行政许可	《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七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30	20	是
	3708820102006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第一百三十七条：“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采取出让或者划拨等方式”、第一百三十八条：“采取招标、拍卖、协议等出让方式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外，方可采取协议方式。”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7	6	是

	3708820102007	供地环节的协议出让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第一百三十七条：“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采取出让或者划拨等方式”、第一百三十八条：“采取招标、拍卖、协议等出让方式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外，方可采取协议方式。”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7	6	是
	3708820102008	开垦的耕地的验收（县级）	无	行政许可	《土地复垦条例》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	15	否
	3708820102009	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审批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三条：“市、县、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土地整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土地整理方案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	15	否
国土局	3708820102010-001	出让土地使用权审批	拍卖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修正）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一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20	15	否
	挂牌								
	招标								
	3708820102011-001	划拨土地使用权审批	取得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07年8月修订）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	15	否
	3708820102011-002		转让						

国土局	3708820102012	测绘项目登记	无	非行政许可	《山东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测绘单位在实施测绘项目前，应当向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测绘项目登记手续。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	10	否
	3708820102013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查	无	非行政许可	《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建设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第十二条：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	10	是
	3708820102014	测绘成果汇交	无	非行政许可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七条：测绘成果属于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目录。测绘成果的副本和目录实行无偿汇交。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	15	否
	3708820102015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无	非行政许可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企业改制涉及的土地评估报告和土地评估机构完成的土地骨架项目业绩清单按要求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行电子化备案完善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的通知》企业在向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初审时，所提交的土地评估报告应当具备电子备案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3	3	否
	3708820102016	土地权属登记	无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登记发证机关，由国务院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国家依法实行土地登记发证制度。依法登记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15	15	否

文物旅游局	3708820103501	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文物保护单位修缮的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公民、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	20	10	否
	3708820103502	旅行社设立分社	无	行政许可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企业	20	10	否
	3708820103503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	无	行政许可	《旅行社条例》第十一条“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企业	20	10	否
人防办	370882010510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人防法》第二十二条《人防法第二十二条》内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建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山东省实施人防法办法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作，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规划、建设、公安消防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	20	18	否
	3708820105102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山东省实施人防法办法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作，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	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	20	18	否

人防办	3708820105103	人防工程拆除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人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山东省实施人防法办法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权限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相同防护等级和建筑面积重建或者按重置价格补偿。	企事业单位、个人	20	18	否
	3708820105104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人防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山东省实施人防法办法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可以采取自营、股份制经营、租赁或者合作开发等多种形式，并注重开发性、生产性、服务性经营。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	20	18	否
	3708820105105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	无	行政许可	《人防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山东省实施人防法办法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	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	20	18	否
	3708820105106	人防工程报废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二）工程渗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经批准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其隶属单位予以回填处理。	企事业单位、个人	20	18	否

人防办	3708820105107	人防工程改造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造时,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第十七条 维修和改造人民防空工程所需土地按公用设施用地规定办理。	企事业单位、个人	20	18	否
	3708820105108	关于在人防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进行作业的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企事业单位、个人	20	18	否
	3708820105109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建设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人防法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山东省实施人防法办法第十一条》 城市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信等公用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等工程的规划和建设,应当注重开发利用地下空间,采取可靠的防护技术措施,增强防空抗毁能力。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下过街道、地下停车场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	20	18	否
	3708820105110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移位或拆除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山东省实施人防法办法第二十八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安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人民防空警报设施不得擅自拆除。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者补偿。	警报器管理单位	20	18	否
	3708820105111	施工图审查	无	非行政许可	《山东省实施人防法办法》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	20	18	否
卫计局	3708820103601	生育第二个子女	无	行政许可	《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具有特殊情形的,经夫妻双方申请、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公民	30	30	否

卫计局	3708820103602-00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国务院发布）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国务院发布）第八条：“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在本条例实施前已开业的，须经卫生防疫机构验收合格后，补发“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2月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	14	否		
	3708820103602-00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复核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	14	否		
	3708820103602-00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	14	否		
	3708820103602-00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	14	否		
	3708820103603-001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办法》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还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供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每年复核一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	14	否
	3708820103603-002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复核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	14	否

卫计局	3708820103604-001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护士条例》（2008年1月国务院令 第517号）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264号）附件2第38项：护士执业注册，下放到设区市、县级卫生主管部门。第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拟在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时，应当重新申请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自吊销之日起满2年的。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提交材料；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公民	20	20	否
	3708820103604-002		护士变更注册				7	7	
	3708820103604-003		护士延续注册				20	20	
	3708820103604-004		护士重新注册				20	20	
	3708820103604-005		护士注销注册				20	20	
	3708820103605-001		医师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3708820103605-002	医师变更注册								
3708820103605-003	医师注销注册								

卫计局	3708820103606-001	医疗机构登记	医疗机构设置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第二十二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公民、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30	30	否
	3708820103606-002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45	45	
	3708820103606-003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				30	30	
	3708820103606-004		医疗机构注销登记				30	30	
	3708820103606-005		医疗机构校验				30	30	
卫计局	3708820103607-001	乡村医生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第十七条 乡村医生应当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十八条 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注册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执业注册，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中止执业活动满2年的；（四）考核不合格，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者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通过省、市乡村医生资格考试人员；具有合法《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需变更、注销人员	15	10	否
	3708820103607-002		乡村医生变更注册						
	3708820103607-003		乡村医生注销注册						
卫计局	3708820103608-001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一月卫生部令第46号）》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四条：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职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中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其他组织	20	20	否
	3708820103608-002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3708820103608-003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3708820103609-001	母婴保健技术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医疗机构施行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选择性别人工流产手术，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有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医学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公民和其他组织	60	30	否
	3708820103609-00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文广新局	3708820103201-001	设立娱乐场所许可	歌舞娱乐场所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5号）第九条：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可以进行实地检查。	公民企业	30	20	否
	3708820103201-002		游艺娱乐场所						
文广新局	3708820103202	设立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许可	无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起施行，第七条：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公民企业	20	7	否
	3708820103203	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无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起施行，第十四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公民企业	10	3	否
	3708820103204-00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公民企业	20	15	否
	3708820103204-00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事项的登记审批						
	3708820103205	设立出版物零售（含音响制品）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3月25日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 第52号公布）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5号，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民企业	15	7	否

	3708820103206	打字复印经营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15号令第十一条出版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本规定审批印刷业经营者资格,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不得批准设立。	公民企业	15	7	否
文广新局	3708820103207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民企业	15	7	否
	3708820103208	电影放映单位的设立许可	无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2002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公民企业	60	60	否
	3708820103209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	无	行政许可	《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的管理工作。	城市社区	15	15	否
	3708820103210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无	非行政许可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29号公布)第四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上诉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公民、企业、社会团体	3	1	否
	3708820103211	演出经营场所备案	无	非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	2	1	否
	3708820103212	艺术培训机构考级备案	无	非行政许可	《山东省艺术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艺术考级承办单位取得当地物价管理部门收费许可,并到同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方可开展考级活动	公民、企业	2	1	否

	3708820103213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	国务院令 第 250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于 1998 年 10 月 25 日施行第 3 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企业	2	2	否
食药监局	3708820104601-001	餐饮服务许可证	设立	行政许可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决定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山东省<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 各市、县（市、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工作。	企业	20	10	否
	3708820104601-002		变更						
	3708820104601-003		延续						
	3708820104602-001	食品流通许可证	设立	行政许可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及其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食品流通许可的实施机关，具体工作由负责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的职能机构承担。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许可管辖分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 号中“将原食品安全办、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和药品管理职能进行整合，组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对食品药品实行集中统一监管，同时承担本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该许可证办理移交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	20	10	否
	3708820104602-002		变更						
	3708820104602-003		延续						
	3708820104603-001	兖州区小饭桌备案证	设立	非行政许可	《山东省学生小饭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县（市、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承担学生小饭桌的登记和食品安全监管的具体工作。	企业	20	10	否
	3708820104603-002		延续			企业	20	10	否
	3708820104604-001	食品加工经营登记证	设立	非行政许可	《山东省农村食品安全监管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第四条 各县（市、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具体承担辖区内餐饮摊贩的备案和监管工作。	企业	20	10	否
	3708820104604-002		延续			企业	20	10	否

人社局	3708820101801-001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或职业介绍服务	设立	行政许可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五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申请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职业中介服务机构的企业、其他组织	20	15	否
	3708820101801-002		年度审验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经批准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实行年度审验。				
	3708820101801-003		变更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或者终止的，应当按照设立许可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3708820101801-004		注销						
物价局	3708820100401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实行许可证制度。收费单位实施收费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向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无《收费许可证》的，不得进行行政性、事业性收费。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20	10	否

粮食局	3708820100301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行政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令 407 号颁布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九条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国粮政[2004]121 号《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九条 尚未登记的新设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向与其设立时应到的登记机关同级的粮食收购资格审核机关提出申请，审核合格后进行工商登记。已在工商行政部门登记的，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向与其设立时所到的登记机关同级的粮食收购资格审核机关提出申请，审核合格后到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山东省政府令 [2004]168 号《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企业、公民	15	5	否
执法局	3708820102301	城区主要道路沿街店面的装饰改造、各类破墙开店（门）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城镇道路两侧建筑物需要进行外部装修或者改建临街门窗的，应当符合城镇容貌标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有关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当征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道路沿街店面	7	3	否
	3708820102302	户外广告、霓虹灯、标示牌、大型标语、临街横幅及临时户外广告经营活动等设置的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户外广告设施空置的，设置者应当临时设置公益性广告。	广告宣传者	7	3	是
执法局	3708820102303	城市道路挖掘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道路挖掘者	7	3	否

	3708820102304	临时占用道路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占用道路者	7	3	否
	3708820102305	在城市建筑物和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张贴、张挂、设置,期限届满后及时撤除。	广告宣传者	7	3	否
安监局	3708820104501-001	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含剧毒、易制爆和有储存设施)许可	初次申请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公民企业	45	22	否
	3708820104501-002		延期申请				45	22	
	3708820104501-003		变更申请				10	5	
	3708820104502-001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	初次申请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企业	20	10	否
3708820104502-002	延期申请和变更申请								
安监局	3708820104503-001	兖州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重点建设项目(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	行政许可	《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13号)(三)前两项之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监督管理,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七条 设立下列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单位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审查:。第二十七条 重点监管建设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投资建设单位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企业	20	10	否
	3708820104503-00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708820104503-00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3708820104504-001	兖州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手续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企业	25	12	否
	3708820104504-00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3708820104504-00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3708820104505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	无	非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公民	20	10	否
	3708820104506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无	非行政许可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十三条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企业	1	1	否
安监局	3708820104507-001	兖州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非重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备案	非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本办法第七条（重点项目）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十七条本办法第七条（重点项目）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第七条（重点项目）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实施，形成书面报告，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企业	20	10	否
	3708820104507-002		安全设施设计备案						
	3708820104507-003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农机局	3708820102801-001	拖拉机登记规定	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43号《拖拉机登记规定》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本规定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县级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级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指导下，承办拖拉机登记申请的受理、拖拉机检验等具体工作。	公民和其他组织	2	2	否
	3708820102801-002		变更登记				1	1	
	3708820102801-003		转移登记				2	2	
	3708820102801-004		注销登记				1	1	
	3708820102801-005		拖拉机抵押登记				1	1	
	3708820102801-006		定期检验				1	1	
	3708820102802-001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	初次申领	行政许可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县级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级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的指导下，承办拖拉机驾驶证申请的受理、审查和考试等具体工作。	公民	2	2	否
	3708820102802-002		审验				2	2	
	3708820102802-003		换证				2	2	
	3708820102802-004		补证				2	2	
	3708820102802-005		注销				1	1	
	3708820102803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二章 维修资格 第九条 申领《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提出。	公民或单位	20	10	否
	3708820102804-001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	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一章总则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的安全监理工作。县级农机监理机构承办联合收割机登记申请的受理、联合收割机检验及驾驶证申请的受理、审查和考试等具体工作。	公民和其他组织	2	2	否
	3708820102804-002		联合收割机检验				1	1	
	3708820102804-003		联合收割机驾驶员				2	2	

畜牧兽医局	3708820102701	《动物诊疗许可证》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 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人凭动物诊疗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企业	14	14	否
	3708820102802	《兽药经营许可证》	无	行政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企业	20	20	否
	370882010290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企业	20	20	否
财政局	3708820101701	会计从业资格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公民	20	10	否
	3708820101702	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设立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49项：由县以上财政部门负责审批。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10	5	否
	3708820101703	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	无	非行政许可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由于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及财政监督工作已实行属地化管理，因此，原中央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外商举办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地方企、事业单位与外商举办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外资企业均应在企业所在地的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登记。	企业	10	5	否

档案局	3708820105501	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组织\个人出卖\转让非国有档案的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六条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倒卖牟利，严禁卖给或者赠送给外国人。向国家捐赠档案的，档案馆应当予以奖励。	公民、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20	10	否
	3708820105502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所有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个人出卖的以及利用档案馆未开放档案的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六条 集体所有的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档案所有者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或者出卖；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严禁倒卖牟利，严禁卖给或者赠送给外国人。向国家捐赠档案的，档案馆应当予以奖励。 《山东省档案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所有的档案不得赠送、交换、出卖原件；需要赠送、交换、出卖档案复制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公民、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20	10	否
	3708820105503	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档案馆已开放档案的许可	无	行政许可	《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利用中国已开放的档案，须经中国有关主管部门介绍以及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	外国组织或外国公民	25	15	无
	3708820105504	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的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	《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第十二条：“各机关应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机关职能和各部门工作实际，编制本机关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执行。”《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第十六条：“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	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	15	10	否

发改局	3708820100201-00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在非跨县河流上建设的水库项目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3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3〕32号）一、农业水利。水库：在跨县河流上建设的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水事工程：涉及在跨县河流、跨县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九、城建。城市供水：跨县调水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供水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房地产：高档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别墅性质的高档住宅及度假村、单位面积建筑造价高于当地一般民用住宅、写字楼一倍以上）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房地产开发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其他城建项目，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十二、外商投资。1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企业、社会团体	20	3	否
	3708820100201-002		企业投资涉及非跨县河流、非跨县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						
	3708820100201-003		企业投资非跨县供水项目						
	3708820100201-004		高档房地产开发外的其他普通房地产开发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3708820100201-005		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其他城建项目						
	3708820100201-006		企业投资非跨县22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3708820100201-007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不包括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						

发改局	370882010020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健全备案制。对于《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	企业	3	1	否
	370882010020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2、《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20	7	否
	370882010020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	无	行政许可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并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20	1	否
	3708820100205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无	非行政许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7项：“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和社团组织	20	3	否

工业园区	37088201059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园区内)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7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中共兖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经济开发区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兖发[2005]19号)第9条(5),负责区内工程招标投标监督、工程建设监管与质量验收,并向市有关单位备案。	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	15	7	否
	370882010590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园区内)	无	非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中共兖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经济开发区建设若干问题的决定》(兖发[2005]19号)第9条(5),负责区内工程招标投标监督、工程建设监管与质量验收,并向市有关单位备案。《中共兖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兖州经济开发区和兖州工业园区管理体制的意见》(兖发[2013]8号)。	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	20	7	否
经信局	3708820100501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审核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改委会令6号)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技能等级变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周的重要依据。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15	13	否

	3708820100502-001	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	核准	非行政许可	《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技改项目办理核准或备案, 应经企业所在市、县经贸部门初审提出意见并盖章同意。第七条: 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技改项目, 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 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根据国家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 《目录》范围内的项目实行核准制, 范围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制。	企业	20	5	否
	3708820100502-002		备案				5	1	
教体局	3708820100801-001	学前教育机构许可及变更撤销审批	学前教育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审批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是学前教育机构审批机关, 负责审查辖区内学前教育机构的办园资格、办法办园许可”第十五条: “经审批注册的学前教育机构, 不得随意变更承办单位或承办人名称。如确需变更, 必须由举办者在3个月前提出书面申请, 报原审批机关审核, 同意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学前教育机构因故停办时, 举办者应在3个月前提出书面申请, 报原审批机关。”	其他组织	60	60	否
	3708820100801-002		学前教育机构变更				30	20	
	3708820100801-003		学前教育机构撤销				30	20	
教体局	3708820100802-001	国办中小学的开办、停办、合并、搬迁的审核报批	国办中小学的开办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第二十七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事业单位	60	60	否
	3708820100802-002		国办中小学的停办						
	3708820100802-003		国办中小学的合并						
	3708820100802-004		国办中小学的搬迁						
	3708820100803-001	负责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民办学校许可、变更及终止	民办学校设立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章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申请筹设30日; 申请正式设立3个月	申请筹设30日; 申请正式设立3个月	否
	3708820100803-002		民办学校分立、合并				60	60	
	3708820100803-003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				20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章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 须由举办者提出, 在进行财务清算后, 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 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 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 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 并注销登记。				

	3708820100803-004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				3个月	3个月	
	3708820100803-005		民办学校终止				20	20	
	3708820100804	临时占用体育设施审批	无	行政许可	《山东省体育场地设施保护办法》第六条 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改作他用。确因城市规划或改造需要占用体育场地设施时，必须经同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	社会团体	20	10	否
	3708820100805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无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体育行政部门是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	7	2	否
教体局	370882010080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无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章 第八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	30	7	否
	3708820100807	三级社会指导员资格认定	无	非行政许可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第十条 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批准授予权限为：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由县、区体育行政部门批准授予。	公民	半年	半年	否
商务局	3708820103101	负责投资总额5000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企业经营法》第五条 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审查批准。	中外合资企业	5	2	否
	3708820103102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无	非行政许可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企业个人	5	4	否

	370882010310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	无	非行政许可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发卡企业	20	10	否
	3708820103104	酒类经营者备案	无	非行政许可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五条商务部负责全国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企业个人	20	10	否
编办	3708820105701-001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设立	行政许可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1号）第三条：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五条：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或者备案（统称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应当核准登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1号）第十条：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1号）第十三条：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事业单位	30	15	否
	3708820105701-002		变更						
	3708820105701-003		注销						
农业局	3708820102601-001	植物检疫许可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国务院《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单位或个人	20	10	是
	3708820102601-002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审批						
	3708820102602	水域滩涂养殖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单位或个人	20	10	否
	3708820102603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无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单位或个人	20	10	否

工商局	3708820104301	企业名称核准登记	无	行政许可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2005年12月18日修订)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第十七条:“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企业	20	5	否
工商局	3708820104302-001	企业登记核准	公司	行政许可	《公司法》第6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2条“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一)全民所有制企业;(二)集体所有制企业;(三)联营企业;(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五)私营企业;(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20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企业	20	15	是
	3708820104302-002		非公司企业法人						是
	3708820104302-003		农业专业合作社						否
	3708820104302-004		分支机构						是
	3708820104302-005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708820104303-001	企业集团登记	设立	行政许可	《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第15条“企业集团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19条企业集团因下列情形而终止,企业集团应当在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企业集团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二)已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三)母公司依法被注销。	企业	10	5	否
	3708820104303-002		变更						否
	3708820104303-003		注销						否
	3708820104304-001	个体工商户登记	设立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个体	10	5	否
	3708820104304-002		变更						否
3708820104304-003	注销		否						

工商局	3708820104305-001	户外广告 登记	设立	行政许可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25号)第三条 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发布户外广告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第十三条 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应当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登记事项发布户外广告,未经变更登记或者重新登记不得擅自改变。	发布户外广告的单位和个人	7	3	否
	3708820104305-002		变更			7	3	否	
	3708820104306-001	广告经营 许可	设立	行政许可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16号)第二条 从事广告业务的单位,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广告经营活动。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场所发生变化,广告经营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一个月内申请变更《广告经营许可证》。第十三条 广告经营单位由于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或者停止从事广告经营的,应及时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广告经营许可证》注销手续。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事业单位;其他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单位	20	5	否
3708820104306-002	变更		10				3	否	
3708820104306-003	注销		无				1	否	
残联	3708820105801	开办盲人 保健按摩 机构资格 认定	无	非行政许可	《山东省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规定》第九条: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具备以上条件者由当地残联对其资格认定后,凭当地残联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山东省盲人保健按摩机构开业申请表》,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手续。	具有保健按摩证书、申请开办盲人按摩机构的视力残疾人	20	10	否
质监局	3708820104401-001	核发组织 机构代 码证书	申请登记	非行政许可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10号)第八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第十九条: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持有关部门核准的变更文件或者证明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组织机构依法终止的,应当持有关部门核准的注销文件或者证明办理注销登记。《山东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47号)第六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其他依法成立或者核准登记的组织机构,应当办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第九条:组织机构名称、地址、机构类型、经济类型、经营或者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批准或者登记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办理组织机构代码变更手续。第九条:组织机构依法终止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办理组织机构代码注销手续。	机关、事业、企业、社团及其他依法成立机构	10	5	是
	3708820104401-002		变更登记、 补证、换证				10	5	是
	3708820104401-003		注销				10	5	是

民宗局	3708820101001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十三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拟同意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团体及宗教教职人员	90	90	否
	3708820101002	在宗教场所管理范围内改建、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活动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25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宗教团体及宗教教职人员	5	5	否
民宗局	3708820101003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范围内，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宗教出版物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经登记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宗教团体及宗教教职人员	5	5	否
	3708820101004	外国人在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举行宗教活动许可	无	行政许可	国务院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第四条 外国人可以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举行外国人参加的宗教活动。	宗教团体及宗教教职人员	5	5	否
	3708820101005	全省性以外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境）外捐款审批（10-20万）	无	非行政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第35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团体及宗教教职人员	5	5	否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市场中介领域规范管理和改革发展的 通 知

兖政办字〔2014〕5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市场中介领域规范运作和做优做强，更好地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市场中介领域规范管理和改革发展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遵循市场竞争规律，依法加强规范监管，巩固和扩大清理规范市场中介领域工作成果，逐步建立“市场主导、行业自律、政府监管”三位一体运行机制，培育形成公开公平、竞争有序、服务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助推全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依法行政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全面履行法定职责，积极落实执法为民，依法管理和支持市场中介领域健康发展。二是坚持市场导向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全面推进市场中介组织与政府部门脱钩改制，最大限度消除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充分竞争机制。三是坚持公平高效原则。以涉批中介服务为重点，以简化程序、合理收费、提高质量的手段，加强集中管理，创新工作方式，促进涉批中介服务全面提速、提质、提效。

## 二、转变政府职能，培育完善中介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一)积极推进事业性质中介组织脱钩改制。根据中央、省关于事业单位改革的部署要求，以事业单位分类为基础，按照“事企分开、分类指导、脱钩（过渡）规范、稳步推进”的思路，结合事业性质中介组织的公益性、经营性、市场化程度等指标特征，区分保留类、过渡类、脱钩转企改制类事业性质中介组织，研究制定事业性质中介组织分类改革目录及具体政策，分步分批实施。转企改制为国有企业的，纳入集中统一监

管，条件成熟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并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探索管办分离的有效形式。（牵头单位：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2015年6月底前完成）

(二)全面开放和培育中介市场。鼓励和支持各类投资主体进入法律法规和规章未禁止的中介服务行业和领域，鼓励优势中介在公平竞争的同时开展连锁经营和网络化经营。各行业主管部门不得擅自设置或变相设置区域性、行业性的中介服务执业限制。服务对象需要中介服务的，由其自主选择。无论本地还是外地市场中介组织，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价、证明等文件，作为行政审批要件的效力同等。加强规划引导，把中介服务业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探索建立中介服务业集聚区，打造高品质中介服务产业集聚平台。引导中介组织树立品牌意识，鼓励扶持中介组织争创国家级品牌。加快中介组织引进步伐，引进若干家本区紧缺，实力强、信誉好、层次高的国内外知名中介组织来我区发展或设立分支机构。（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2015年1月启动实施）

(三)健全完善政府购买中介服务制度。行政机关委托开展的中介服务，要通过竞争方式选择，并由行政机关支付费用。不断健全完善政府购买中介服务指导目录，进一步明确购买中介服务的主体、范围、程序、方式、资金安排和组织保障；建立健全竞争择优机制和严格的监督评价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和科学评估，对选定的中介组织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加强政府购买中介服务的绩效管理，严格绩效评价。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和法律服务政府采购。（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编办、区司法局、区法制办、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区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2015年6月底前完成）

## 三、规范涉批中介，探索创新集中管理机制

(一)建立涉批中介集中管理工作机制。探

索建立“实体+网络”集中管理平台，采取涉批中介网络虚拟入驻、分期分批实体进驻的方式，提供涉批“一站式”快捷中介服务。对具有法定公益性和业务同类型少于3家的涉批中介原则上必须进驻集中管理平台；对市场竞争比较充分的涉批中介，按照自愿进驻、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进驻集中管理平台；每个行业的涉批中介原则上要求达到3家以上，尚未达到3家的，行业主管部门应采取拆分、引进等办法，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度，完善集中竞争服务功能。虚拟及实体进驻集中管理平台的中介组织应接受区行政审批中心的监管。依托集中管理平台，逐步建立涉批中介服务管理互动机制，有效整合中介资源，优化涉批中介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中心，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2015年6月底前完成）

（二）精简规范涉批中介服务事项。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涉批中介“五个一律”要求，研究编制《兖州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目录》，确定需要中介组织提供前置服务的行政审批项目及中介服务事项，并面向社会公布。依法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设立的涉批中介服务事项。凡未纳入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对于法律法规新增的涉批中介服务事项，相关部门应及时报机构编制部门，经区政府研究备案后方可实施。研究制定涉批中介服务目录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涉批中介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制度，防止涉批中介服务事项随意新设、边减边增、明减暗增等问题发生，严禁将中介服务变为变相审批行为。（牵头单位：区编办，2015年6月底前完成）

（三）优化涉批中介服务环节。在规范涉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基础上，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区行政审批中心，逐项编制涉批中介服务事项流程图，做到事项名称、内容、时限、收费等标准化、规范化，并统一向社会公开承诺；督促指导涉批中介大力度简化服务流程，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力争中介服务时间提速50%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中心，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2015年6月底前完成）

（四）探索涉批中介服务新模式。探索实行建设工程“三测合一”竣工联合测量制，由一家测绘中介按照相应技术标准和规范，实行一次性收费，测算三套测绘成果，分别作为规划竣工核实、房产登记和土地复核的依据。在区政府投资项目中积极开展环评“形式审查制”试点，专家论证评估修改后，实行“边公示、边审查”，公

示期满无异议的，直接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未修改的采取先批后审的方式，在中介组织做出承诺的基础上，直接办理相关手续。同时，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衔接，推行联合图审、联合踏勘、联合验证等有效做法。推行前置审批与项目核准“并联”办理，加快办理速度。积极探索区域化公用评价办法，提前做好项目建设相关审批，即园区或镇街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区域功能规划定位和总体规划要求，以区块为单位，统一对抗震、气象等涉批中介事项进行提前审批，变“单体评价”为“区域总体把关”，单个项目落户时实行审批豁免，原则上不再办理上述对应审批手续，逐步探索建立行政审批事项“豁免审批目录”。（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环保局、区国土资源局、区规划局、区水利局、区发改局、区地震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2015年3月启动实施）

#### 四、加强监督管理，健全完善依法监管工作制度

（一）健全中介组织准入和信息共享制度。加强中介组织依法登记审查，鼓励和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审查中介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的专业资质、资格，未经登记或未取得相应资质、资格的中介组织和人员，不得从事中介活动。健全完善社会培训、行业考评与政府监督相结合的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考核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制度，对在本行政区域内执业的市场中介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联系沟通，全面掌握职责范围内有关市场中介组织的基本情况，为实施监管打好基础，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牵头单位：区工商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2014年12月启动实施）

（二）依法监管和规范中介组织执业行为。坚持“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法规范和引导中介组织恪守执业规则和职业道德，指导建立中介组织信息公开、重大事项报告和行业性自律监督制度，按核准范围和业务规程从事中介活动，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服务质量管理，规范合同文本及具体服务行为，制定规范收费制度，合法合理、公正公平收费。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工作机制，严肃查处中介组织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全区中介信用管理平台，定期组织开展诚信等级评定，积极推进诚信评价结果运用，研究制定信用建设奖惩的具体措施，对出具假报告、假认证等行为加大打

击力度，严惩违背诚信行为。充分发挥中介行业协会自律、服务、协调职能，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牵头单位：区工商局，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2014年12月启动实施）

#### 五、强化保障措施，认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一）明晰牵头及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职责。坚持法定职责为基础、相对集中管理的原则，探索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牵头部门协调负责、行业主管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开展中介组织信用管理、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中介组织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机构编制部门牵头开展涉批中介事项清理规范工作，制定事业性质中介组织分类改革目录；财政部门负责事业性质中介组织转企改制过程中财政相关工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事业性质中介组织转企改制为国有企业后实施集中统一监管；区行政审批中心负责有关涉批中介的集中服务监管工作；公安、物价、国税、地税等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市场中介领域相关重点问题执法监管，严肃查处偷逃税款、违规收费、违法犯罪等问题；监察机关要严肃查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涉及市场中介领域违纪违法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负责或协调负责本行业、本系统的中介组织规范管理和培育发展。

（二）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强市场中介领域规范管理和改革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协调配合，突破本位主义和固有利益格局，不折不扣抓好落

实。要把依法监管、简政放权、优化环境融为一体，坚持依法行政与改革创新并举，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打好市场中介领域规范管理和改革发展“组合拳”。发展改革、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中心、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切实履行统筹协调管理职能，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认真落实工作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更新观念，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动员督促各类市场中介组织积极参与、主动配合、相互支持，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实效。建立定期督导检查工作制度，把市场中介领域规范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作为评价区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宣传引导，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坚持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根据各项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安排，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部门通报表扬；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24日

（2014年12月24日印发）

YZDR—2014—0020004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6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兖州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24日

## 兖州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意见》（兖办发〔2014〕7号）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实现特定事业发展和政策目标或者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由财政性资金安排的，用于扶持专门项目或专项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中央、省级、市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设立、使用、监督各环节应当相互协调、相互制约，遵循依法管理、科学公正、权责对等、绩效优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应当进行清理、整合、规范，建立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切实减少项数和规模，不再投向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符合公共财政投入方向，重点满足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需求。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的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使用单位。

###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七条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由区政府统一领导、统筹协调。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和监察机关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政策制定，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实施绩效评价管理，监督专项资金支出活动。

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监督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实施项目绩效目标考核。

审计、监察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专项资金使用和扶持项目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专项资金坚持严格审批、依法管理的原则，严格遵循使用范围、时限、审批拨付程序、绩效目标等规定，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不得超支、透支。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统筹安排所有专项资金，将专项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专项资金目录作为编制年度预算草案的重要依据。对同一

部门管理，但支持方向、扶持对象和用途相同或相近的项目，要予以归并；不同部门管理但支持方向、扶持对象和用途相同或相近的项目，要予以整合。

**第十条** 严格控制区本级专项资金的设立。未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不得设立区本级专项资金，不得在政策性文件和工作会议中对设立专项资金事项作出规定。除救灾等应急支出外，年度预算执行中，一般不新设专项资金或者调增专项资金规模。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应当明确执行期限。除中央和省、市有明确规定外，执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期满自动撤销。确需延长的，应当在执行期满前，按照新设立专项资金的程序审批。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根据专项资金项目发展计划和上级扶持政策方向，按照自主申报、竞争选择、部门审核、上报批准等程序科学合理确定扶持项目。

**第十三条** 申请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应当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重点和范围，有明确的建设内容、预期效益、实施计划、资金筹集方案和绩效目标。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申报，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完整、合规，不得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业务主管部门要对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申请中央、省、市级专项资金需要区本级配套的，须要有分管区长、区长书面批示（附表1）。需与财政部门联合上报的，须于项目起报日3-5日前，将有关资料报送财政部门审批后行文上报。

**第十六条** 财政专项资金投资实施的项目，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验收，属工程项目的须经审计后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财政部门审批，并及时办理资产交付和国有资产登记手续。

###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制定管理流程，明确责任主体，

设立绩效目标，规范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上级安排下达的专项资金。对于上级下达的有专门用途，未明确到具体项目的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分配意见后，按程序下达。

**第十九条** 业务主管部门使用资金时，应优先考虑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充分整合运用上级资金发展事业，上级专项资金未使用完，不得从本级财力中再申请类似用途的资金。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出专项资金用款计划申请，财政部门应当和业务主管部门共同对用款计划进行审核，属于项目资金的要实地查验，出具项目进展情况查验表（附表2）。

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进度审核情况拨付专项资金，建立资金拨付动态反馈机制，不符合审核规定的不予拨付资金，责令项目单位按规定编制用款计划。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拨付应当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项目单位不得将专项资金转移到其他银行账户。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必须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不得用于规定使用范围以外的开支。

**第二十三条** 除有明确规定外，项目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专项资金中提取管理费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计划、内容使用专项资金，严禁改变支出用途。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资金用途、变更项目内容的，项目单位必须提出变更申请，提供变更依据，按资金和项目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原审批部门，经批准后变更。

**第二十五条** 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的单位和部门，要按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使用资料和报表。特殊项目根据财政部门要求随时报送。

**第二十六条** 健全专项资金定期清理机制。本级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结余或者结转一年及以上的，视情况及时收回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避免形成存量资金。上级专项资金结余或者结转两年及以上的（不含正在执行的政府采购资金），其资金管理辦法有上级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执

行；未作具体规定的，应当及时收归财政总预算统筹使用。

##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运用”的要求，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由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财政部门应当制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健全绩效评价管理机制和评价体系，评价办法应当包括绩效目标、评价标准、组织管理、工作程序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业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对业务主管部门自评结果进行财政再评价，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落实；业务主管部门落实财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中介机构实施第三方评价，财政部门应当对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进行管理，指导其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当向区政府报告，并作为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编制和完善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作为保留或取消财政专项资金的依据。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财政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对财政专项资金实行跟踪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单位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对专项资金管理的安全性、合规性和绩效情况跟踪问效。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收支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实行按年度或按完工项目进行审计，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要求。

**第三十三条** 监察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工作进行监督，对专项资金申报、使用和管理过程

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须暂停资金拨付。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等其它因素影响，致使项目失去建设意义或难以达到预期效益的，要责令停工，财政专项资金余额全部收回。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向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健全完善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公开除涉密内容外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分配结果，并按规定逐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最终实现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使用、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第三十八条** 审计发现专项资金存在问题的，相关单位要认真整改，并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整改情况。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业务主管部门专项资金信息公开进行督促指导，并将信息公开情况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第四十一条** 上级部门直接拨付各业务主管部门的专项资金，须遵循本办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原则和使用规定。

- 附件：1、争取上级专项资金配套审批表  
2、项目进展情况查验表

附表 1

## 争取上级专项资金配套审批表

单位：万元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扶持单位（或企业）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政策来源）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类型（新建\在建）	
		2、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3、预计完工时间	
		4、总投资金额（预计）	
		其中：自身投资	
		银行贷款	
		申请上级资金	
申报项目配套情况	是否需要本级政府配套（是\否）		
	需要配套金额（或比例）		
	申报单位意见	分管区长意见	区长批示
	（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

## 项目进展情况查验表

单位：万元

申请拨款单位		申请项目名称	
资金总金额		本次申请金额	
资金来源（本级预算或上级专款）		上级专款文号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2、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进度检查情况		
	申报单位意见	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检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检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2014年12月24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救急难”和未成年人社会 保护工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兖州区“救急难”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30日

## 兖州区“救急难”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 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做好“救急难”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试点的通知》要求，突出临时救助“救急难”功能，解决群众生活中可能遭遇的突发性、临时性、紧迫性困难问题，充分发挥社救助的整体功能，有效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的发生，在全区认真开展“救急难”试点工作；按照《民政部关于开展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函〔2013〕143号）和山东省民政厅《关于认真做好“救急难”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试点的通知》（鲁民函〔2014〕158号）要求，为更好的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政府主导，民政牵头受理，协调相关部门办理的工作机制，着力解决社会救助制度不完善、社会力量参与不足的问题，立足于“托底线”，实践中大胆探索，有效推进救助工作改革和发展，努力实现对“急难”对象的救助和帮

扶。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作为社会保护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采取生活帮扶、医疗救助、就业扶助等具体措施，使困境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困有所助、病有所医、学有所教，从源头上消除导致未成年人外出流浪的因素。

###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救助，创新思路。以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为依据，按照法规赋予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职责，立足于“托底线”，创新机制，探索途径，积极开展对遭遇各种急难情形致使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和陷入困境居民的救助和帮扶。

（二）民政统筹，部门联动。坚持部门职能作用发挥与高效联动的有机结合，统筹使用救助资源，形成民政部门牵头统筹、相关部门参与的“大救助”格局，提升社会救助的综合效益。

（三）公开公平，社会参与。政府救助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同时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积极引导、鼓励慈善组织、企事业单位、专业社会

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者、爱心人士、社会工作者等参与。

### 三、实施办法

#### (一) “救急难”试点工作

1、健全工作机制。一是建立“救急难”工作队伍。区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救急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民政局和各镇（街）成立“救急难”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转办落实。镇（街）在各自服务大厅，由民政办牵头，与各部门人员组成5—7人的“救急难”经办机构，做到“一门受理，协调办理”。村（居）委会要落实1名专兼职人员，建立主动发现机制，受理和上报各类急难情况。二是建立“一门受理，协调办理”的快速响应机制。各镇（街）利用服务大厅设立“救急难”受理窗口，有专人负责受理、转办、落实、登记工作。服务大厅统一悬挂救助受理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图，统一公示救助热线电话，方便群众求助，并接受群众监督。各镇（街）要制定民政、卫生、教育、住建、人社等部门主办、分办、转办和协同办理的工作职责，涉及相关部门职权范围内的救助需求，由相关部门办理，并明确办结时限，将救助具体事项落实到位。三是建立主动发现机制。村（居）委会是及时发现机制的责任主体，镇（街）救助工作人员、驻村（居）干部是及时发现机制的具体责任人。对及时发现机制责任主体、工作责任人要适时组织学习培训，切实掌握及时发现机制应掌握的特点、规律、方法和途径，充分发挥责任主体和责任人的作用，及时了解、掌握、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困难，主动帮助其提出救助申请，并协助落实。同时，注重发挥社会工作者、慈善工作者、志愿者和邻里乡亲的作用，建立健全及时发现急难对象的有效机制。四是建立快速响应机制。镇（街）、村（居）是“救急难”快速响应机制的主体，要充分发挥其在对象发现、快速响应等方面的作用，建立主动救助常态化、规范化的工作机制，为“救急难”工作提供支撑平台。对面临急难问题有可能采取自残、自杀行为甚至铤而走险危害社会的，在积极救助、及时干预的同时，要快速向同级政府上报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提出解决方案，明确支持条件，及时解决问题，防患于未然。五是建立“首问负责制”和转介机制。建立健全“救急难”责任体

系，明确责任人和“首问责任人”的责任。认真做好受理急难救助申请、办理进度查询投诉举报、救助政策咨询等工作。对属于首问责任人职责范围内的救助需求，要及时履行受理申请、调查核实、上报审批等程序；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救助需求，或一项急难事件需多部门联合救助的，要及时受理，并转介到相关部门协同办理。首问责任人要自始至终参与和掌握了解急难救助的全过程，及时与求助对象沟通，告知救助办理进展情况，并对办理结果登记存档。六是建立临时救助绿色通道。对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突发事故、重大疾病，导致群众突然陷入困境，无力自救和低保家庭因患重大疾病急需住院却无支付能力的急难家庭，启动临时困难救助绿色通道。由区民政局、镇（街道）现场调查后，直接为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临时困难救助金或生活物资，按程序补办手续。

2、完善制度体系。一是完善临时救助制度。要突出临时救助在“救急难”中的主体制度地位，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难，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仍有困难的家庭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救助程序上突出方便快捷。对情况特别紧急、事实清楚的急难求助需求，可先发放救助资金，事后履行审批手续。二是加强与其他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民政部门要与卫生、教育、住建、人社、公安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救助方面形成综合救助，提升综合施救的能力和水平。要细化各部门分办、转办流程和办理时限，建立化解急难问题的“绿色通道”。一般“救急难”工作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临时救助应及时响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三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区财政为救急难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加大对救急难专项资金的投入、监管，拨付一定数额的应急专项资金，以便保障救急难工作正常顺利开展。区财政设立临时救助专项预算资金，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列入社会救助资金预算执行书；社会捐赠资金、福彩公益金可用于临时救助专项资金使用。区财政局应按照社会救助资金预算执行书规定每年预算临时救助资金核拨至区民政局。区民政局负责管理临时救助资金，每年应将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区财政、审计、监察部门依法定期审计和

监督临时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

3、创新服务方式。充分发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在“救急难”方面的优势，积极将社会工作专业理念、方法技巧引入社会救助服务。着力推动社会救助服务由传统的、单一的物质救助，向物质保障、生活帮扶、心理疏导、精神慰藉、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发展。鼓励社会爱心人士积极投身参与救急难事业，团委、妇联等部门要组建志愿者队伍，为特困对象和特困家庭提供志愿服务。

4、建立督办制度。由区督查办和考核办牵头，将社会救助工作和“救急难”工作纳入各镇（街）和各有关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年度实绩考核体系。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民政部关于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的通知》（民发〔2013〕161号）相关要求，加大对“救急难”工作督查督办和责任追究力度。明确规定在对急难对象发现、报告、受理、审核、审批或转办等各个具体环节中的责任人和工作要求，特别是一些影响较大或带有苗头性的急难事项，要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相互推诿、处置不及时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严肃处理。

#### （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

按照实现“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目标，在实施流浪乞讨未成年人保护的基础上，向失学、辍学、留守流动、监护缺失等已陷入或将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其他未成年人提供延伸保护和源头保护。流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具体由济宁市第二救助站、区民政局牵头负责，公安、城市综合执法、卫生等部门在各自范围内做好配合。

1、建立流浪未成年人发现和报告机制。组织和动员广大社区（村）提供线索，劝告、引导流浪未成年人向公安机关、救助保护机构求助，或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各镇（街）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点，由民政办公室具体承担，并明确1名工作人员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络员。

2、建立流浪未成年人随访和定期回访制度。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民政、公安、司法等部门要予以劝解、制止，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处理。民政局要建立流浪未成年人档案，实行定期回访，对困境家庭进行帮扶，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流

浪到社会。对因父母服刑或其他原因暂时失去生活依靠的未成年人，以及在“打拐”过程中被解救且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婴幼儿，由民政部门负责将其安置到社会福利机构抚育。

3、建立流浪未成年人回归家庭和学校的促进机制。在做好对街头流浪未成年人进行劝导、日常生活救助，提供人性化、拓展性服务的同时，民政、教育、团委等部门要积极开展“接送流浪孩子回家”、“流浪儿童回校园”活动，为流浪未成年人回归家庭、回归学校提供有利条件。

4、建立困境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生活救助制度。对符合低保保障条件的困境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及时纳入低保保障范围，并提高弃婴、孤儿养育标准和未成年人的保障标准。对因突发意外事故或因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生活陷入临时困难，开通“救急难”绿色通道，帮助他们度过难关，确保基本生活。

#### 四、时间安排

“救急难”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工作从9月份开始，分为三个阶段。

（一）建章立制阶段（2014年10月-12月中旬）。由区民政局深入开展调研，协调相关部门，研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以区政府名义印发执行。

（二）宣传部署阶段（12月下旬）。召开试点工作会议，开展“救急难”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宣传，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三）实施救助阶段（2015年1月-2月）。实质性启动“救急难”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及时分析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及时修正完善操作方法。

（四）总结评估阶段（2015年3月底前）。区民政局要对“救急难”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试点情况进行自我评估，总结工作经验、提出问题和意见建议，“救急难”工作转为常态化、规范化运行。

#### 五、工作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各镇（街）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救急难”工作开展方案，明确主要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时间节点。

（二）建立定点联系制度。由区民政局确定2-3个重点试点镇（街），并加强对其的试点工作指导，切实抓好典型，积极探索、破解难题，

及时总结成功做法和经验。

(三) 抓好评估督查。区民政局要定期组织评估、督查,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推动试点工作全面开展,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四) 加强信息报送和政策宣传。各镇(街)要及时上报化解突出急难问题的个案情况和各阶段试点工作情况,定期向区政府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宣传“救急难”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在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成效,加强正面舆论引

导。要从政府作用、个人权利、家庭责任、社会参与等方面,多角度宣传开展“救急难”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的作用意义、范围标准和工作要求,引导群众理性看待“救急难”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积极参与“救急难”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活动,弘扬团级友爱、互助共济的传统美德,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2014年12月30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14年12月

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

△ 全区四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3日 济宁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次忠来兖调研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区领导董波、王骁、王原、徐继瑞陪同。

4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举行。邀请市委宣讲团成员、市委党校副校长王峰作宣讲报告。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区政协主席于立武，区委副书记王骁等领导出席。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初建伟主持。

△ 全区第二批青年企业家国外学习研修班座谈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徐继瑞，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 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活动举行。区委副书记王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广岭，副区长李勇出席。

△ 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出席。

△ 全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李勇出席。

6日 中国共产党济宁市兖州区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举行。区委书记张玉华受区委常委会委托向全委会作工作报告。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就《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的实施意见（讨论稿）》向全委会作了说明。全体区级领导出席。

7日 省考核组来兖督导检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 全省校车安全整治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区长刘晓林、李勇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8日 全区美丽乡村暨小城镇建设工作会

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王骁，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初建伟，副区长李勇出席。

△ 济宁市畜牧工作现场会与参会人员来兖观摩畜牧业发展情况。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9日 全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王骁，副区长李勇出席。

△ 省林业厅副厅长吴庆刚一行来兖调研林业工作。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1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小孟镇调研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1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新驿煤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 全省消防工作培训讲座召开。副区长李勇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5日 济宁市民营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区政协主席于立武，区委副书记王骁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第一副主任陈民带领部分驻济全国、省人大代表对全区经济发展和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情况进行集中视察。济宁市领导丁颖、张继民，我区领导董波、陈方、张华陪同。

16日 济宁市委副书记傅明先一行来兖观摩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副书记王骁，副区长李勇陪同。

1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赴济宁市现场旁听群众满意度调查活动。

19日 全国机关事业单位吃空饷问题治理工作电视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并讲话。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出席。

△ 全区美丽乡村建设绿化工作启动暨培训会议召开。副区长刘晓林出席。

22 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

24 日 全区成品油质量和燃煤质量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曹广州，副区长李勇出席。

△ 省委督查室督查组来兖就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常委会 2014 年工作要点》情况进行督查调研。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26 日 全区招商引资重点项目集中签约仪式举行。区领导董波、于立武、邱培友、唐军出席。

△ 济宁 2014 年第四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暨卓越集团高档铝型材项目奠基仪式举行。区领导董波、于立武、王骁、邱培友、唐军、范国瑞出席。

△ 全区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 江苏省海门市考察组来兖考察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27 日 全区首届“双曜文艺奖”评选表彰大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初建伟、孙连干、刘晓林、刘春出席。

30-31 日 省住建厅节能科技处处长王润晓带领专家组来兖验收评估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县工作情况。副区长李勇陪同。

31 日 区领导董波、陈方、于立武、王骁、初建伟、刘英会、李艳华、曹广州、邱培友、宋新光、孙连干、范国瑞、刘晓林、邱印水、张会民、颜炳华等走访慰问财税金融单位干部职工。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12期

2015年1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